

**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接受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发行人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2023年3月20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302264号)。

本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审计的目的并不是对上述财务报表中的任何个别账户或项目的余额或金额、或个别附注单独发表意见。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6)就发行人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另外，本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对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本所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以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审核意见。

本所根据公司转来《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中下述问题之要求，以及与发行人沟通、在上述审计及审核过程中获得的审计证据和本次核查中所进行的工作，就有关问题作如下说明（本说明除特别注明外，所涉及发行人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问题 1：请列表形式说明收购瑞士先正达的债务经重组后，发行人及其各级控股股东（含下属公司）各自负担的收购债务的本息金额、还款期限、后续债务偿还安排（包括续期）等情况，量化说明发行人及各级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是否具备偿债能力，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结合发行人负担的收购及经营性债务、发行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弥补亏损等情况，说明相关债务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列表形式说明收购瑞士先正达的债务经重组后，发行人及其各级控股股东（含下属公司）各自负担的收购债务的本息金额、还款期限、后续债务偿还安排（包括续期）等情况，量化说明发行人及各级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是否具备偿债能力，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1、收购瑞士先正达的债务经重组后，发行人及其各级控股股东（含下属公司）各自负担的收购债务的本息金额、还款期限、后续债务偿还安排（包括续期）情况

债务重组后，发行人各级控股股东中，中国中化（中国化工及其下属公司除外）未承担收购债务本息，发行人、农化公司及中国化工（含下属公司）各自负担的收购债务的本金金额、利率、还款期限、后续债务偿还安排（包括续期）情况请见下表：

项目	本金金额 (亿美元)	利率范围	年利息金额 测算 (亿美元) ¹	到期日	偿付安排
中国化工及其下属公司（农化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除外）承担的收购债务	125	LIBOR+1.33% ² 至 LIBOR+4.7%	4.95	38.5 亿美元：2021 年到期（已到期） 16.5 亿美元：2023 年到期（已提前偿还） 70 亿美元：永续债，无到期日	已于到期前通过重新对外债务融资完成偿还左列列示的 38.5 亿美元债务；因对外债务融资产生的新债务中，3 亿美元已通过先正达集团提前赎回永续债所得资金偿还，1.2 亿美元由关联方（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代为偿还。

¹ 通过本金金额*适用利率测算利息，浮动利率使用 2020 年 6 个月美元 LIBOR 均值

² 为协议约定的评级机构当时公布的（且未被撤销）对中国化工的长期信用评级确定的适用的基准利率与 LIBOR 之和，根据目前中国化工主体信用评级，适用基准利率为 1.33%

项目	本金金额 (亿美元)	利率范围	年利息金额 测算 (亿美元) ¹	到期日	偿付安排
					<p>14 亿美元将于 2024 年到期，剩余部分已于 2022 年 3 月展期至 2027 年。</p> <p>就左列列示的 16.5 亿美元债务，已通过先正达集团提前赎回永续债所得资金于 2022 年 3 月全额偿还。</p> <p>就左列列示的 70 亿美元永续债中的 5 亿美元，已通过先正达集团提前赎回永续债所得资金于 2022 年 4 月赎回。</p> <p>中国化工及其下属公司（农化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除外）将通过境外发行债券、筹组银团、双边贷款等方式于为替换 38.5 亿美元债务产生的新债务到期日前重新安排对外债务融资或自有资金予以偿还；65 亿美元永续债将结合市场环境、资金需求等考虑提前赎回及通过债务融资的方式予以偿还。</p>
农化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先正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除外）承担的收购债务	130	2.00% 至 5.125%	4.91	<p>10 亿美元：2021 年 3 月到期（已到期）</p> <p>5.6 亿美元：2021 年年底到期（已到期）</p> <p>15 亿美元：2022 年下半年到期（已到期）</p> <p>29.6 亿美元：2023</p>	<p>已于到期前通过重新对外债务融资完成偿还左列列示的：1) 10 亿美元债务：因对外债务融资产生的新债务将于 2024 年到期；2) 5.6 亿美元债务：因对外债务融资产生的新债务中，4 亿美元已通过先正达集团提前赎回永续债所得资金偿还，剩余</p>

项目	本金金额 (亿美元)	利率范围	年利息金额 测算 (亿美元) ¹	到期日	偿付安排
				年到期（其中 23.2 亿美元已到期） 10 亿美元：2025 年到期 10 亿美元：2027 年到期 14 亿美元：2028 年到期 0.8 亿美元：2030 年到期 35 亿美元为永续债，无到期日	1.6 亿美元则将于 2030 年到期。 就左列列示的 15 亿美元债务，已于到期日由关联方（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代为偿还。 左列列示的 29.6 亿美元债务中已到期的 23.2 亿美元，其中 10 亿美元已于到期前通过重新对外债务融资完成偿还（因对外债务融资产生的新债务将于 2024 年到期），另外的 13.2 亿美元已由关联方（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代为偿还。 农化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先正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除外）将通过境外发行债券、筹组银团、双边贷款等方式于各笔债务到期日前通过自有资金或安排债务融资的方式予以偿还。
	6.1	不计息	0	为内部往来款，未约定到期日，应出借方要求偿还	将结合集团整体资金安排统筹考虑。
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	65	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期间，年利率为 2.49625%；其余时间内，年利率	1.77	永续债，无到期日	已于 2022 年 4 月通过对外债务融资提前赎回 10 亿美元。对外融资产生的新债务将于 2025 年到期。剩余 55 亿美元永续债将结合市场环境、资金

项目	本金金额 (亿美元)	利率范围	年利息金额 测算 (亿美元) ¹	到期日	偿付安排
		为 LIBOR+2.25% ³			需求及整体资金情况考虑提前赎回永续债。
	20 ⁴	2020年12月21日起三年内的年利率为3.5%；三年后年利率为3.5%上浮300基点	0.70	永续债，无到期日	已于2021年12月及2022年一季度通过对外债务融资分别提前赎回15亿及5亿美元永续债，因对外债务融资产生的新债务将于2025年前陆续到期。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将于20亿美元新债务到期日前以自有资金或重新安排对外债务融资予以偿还。
	20 ⁵	2021年1月15日起三年内的年利率为3.5%；三年后年利率为3.5%上浮300基点	0.70	永续债，无到期日	已于2022年一季度通过对外债务融资提前赎回20亿美元永续债，因对外债务融资产生的新债务将于2025年前陆续到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于20亿美元新债务到期日前以自有资金或重新安排对外债务融资予以偿还。
	10	自2017年5月5日至2022年付息日(含)，年利率为当前最后一个调息日(即自2017年5月5日起的每年2月5日、5月5日、8月5日及11月5日)当日的基准	0.55	永续债，无到期日	已于2022年12月全额赎回10亿美元永续债，其中4亿美元为自有资金，6亿美元为对外债务融资。因对外债务融资产生的新债务中，3亿美元将于2023年底到期，3亿美元将于2025年到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于6亿美元新债务到期日前以自

³ 为协议约定的评级机构当时公布的(且未被撤销)对中国化工的长期信用评级确定的适用的基准利率与LIBOR之和，根据目前中国化工主体信用评级，适用基准利率为2.25%

⁴ 为关联方借款，债权人为化工集团下属子公司化工世纪

⁵ 为关联方借款，债权人为农化公司下属子公司农化先桥

项目	本金金额 (亿美元)	利率范围	年利息金额 测算 (亿美元) ¹	到期日	偿付安排
		利率 (该日的三 个月期限美元的 LIBOR) 加上 4.79%; 2022 年 付息日 (不含) 后, 年利率为前 述利率再加上 3%			有资金或重新安排对外债 务融资予以偿还。
	5 ⁶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三年内的 年利率为 3.5%; 三年后年利率为 3.5%上浮 300 基 点	0.18	永续债, 无到期日	已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 4 亿美元自有资金和 1 亿美 元对外债务融资提前全额 赎回 5 亿美元永续债, 因 对外债务融资产生的 1 亿 美元新债务将于 2025 年 到期。发行人及其下属公 司将于 1 亿美元新债务到 期日前以自有资金或重新 安排对外债务融资予以偿 还。
	47.5	3.70%至 5.68%	2.19	7.5 亿美元: 2020 年 到期 (已到期) 7.5 亿美元: 2021 年 到期 (已到期) 10 亿美元: 2023 年 到期 7.5 亿美元: 2025 年 到期 10 亿美元: 2028 年 到期 5 亿美元: 2048 年 到期	除左列列示的 15 亿美元 已于到期日前通过重新对 外债务融资完成偿还外, 剩余债务发行人将结合市 场环境、资金需求及整体 资金情况在相关债务到期 前以自有资金或重新安排 对外债务融资并予以偿 还。
发行人及其 境外子公司 合计	167.5		6.08		

⁶ 为关联方借款, 债权人为农化公司下属子公司农化峰桥

上表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的债务中，除通过债务重组留存在发行人体内的收购债务本金共计 120 亿美元以外，瑞士先正达于 2018 年发行 47.50 亿美元债券，其中 47.10 亿美元用于向先正达荷兰分红，由其偿还本金 45 亿美元的收购债务。

债务重组完成后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中国化工及其下属公司（农化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除外）、农化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先正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除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均利用其自有资金偿还了部分收购债务。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留存在发行人体内的收购债务（包含重新对外债务融资后的存续债务本金金额）共计 159.5 亿美金。

2、量化说明发行人及各级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是否具备偿债能力，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发行人 2021 年及 2022 年主要财务状况以及农化公司、中国化工、中国中化 2021 年全年及 2022 年前 6 个月主要财务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先正达集团		农化公司		中国化工		中国中化 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731	4,931	5,793	5,154	9,232	8,610	16,448	15,356
总负债	3,037	2,301	4,126	3,546	7,553	7,004	12,371	11,468
资产负债率	52.99%	46.67%	71.23%	68.81%	81.81%	81.35%	75.21%	74.68%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总收入	2,248	1,818	1,201	1,850	2,514	5,026	5,849	11,111
净利润	114	80	108	56	131	-37	252	217
利息保障倍数 ⁸	3.00	3.74	3.97	2.05	3.18	1.16	3.99	2.67

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67%及 52.99%，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当。发行人将以本次发行上市的部分募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发行人将凭借进一步全面整合后更优异的业绩表现和资产负债情况、利用更加丰富的融资渠道，根据其业务发展、资金规划及融资成本开展债务融资以替换原有债务，进一步优化融

⁷农化公司、中国化工及中国中化尚未出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

⁸农化公司、中国化工、中国中化未披露资本化利息，其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利息费用+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

资结构和降低财务成本。目前，发行人下属的瑞士先正达主体评级为 BBB+级（惠誉），中化化肥主体评级为 AAA 级（中诚信国际），具备灵活的海外融资能力。发行人具备充分的偿债能力。

中国中化对包括中国化工及农化公司在内的下属全资子公司的资金和融资事项进行综合管理。就中国化工及农化公司的现有债务，中国中化将根据中国化工及农化公司提出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融资成本及资金储备情况等要素于债务期限届满时通过自有资金偿付、进行新的债务融资完成偿付或与债权人协商续期等方式予以统筹安排，对中国化工及农化公司的债务、资金及融资进行有效管理；同时，中国化工及农化公司进行新债务融资时，其主体评级分别为 A 级（惠誉）和 AAA 级（东方金诚，境内），皆拥有良好的融资能力，中国中化亦将提供充分的信用支持。中国中化实力雄厚，是全球规模最大的综合性化工企业。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国中化合并总资产超过 16,000 亿元，2022 年上半年总收入超过 5,800 亿元，净利润超 250 亿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中化下属中化集团及中国化工获中国银行、工商银行等大型中资银行合计超过 14,000 亿元授信，美元总授信额度超过 400 亿美元。中化集团享有 150 亿美元境外中期票据（MTN）额度及 400 亿人民币境内公司债额度，中化集团及中国化工享有中国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TDFI）等充足的各类债券发行额度，拥有灵活的境内外融资渠道。综上所述，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农化公司和中国化工）都是中国中化全资子公司，由中国中化进行综合资金和融资管理，考虑到中国中化的资产规模、盈利水平和融资能力，发行人的各级控股股东具备充分的偿债能力。

发行人是中国中化、中国化工及农化公司具有重要战略地位的子公司，保持对发行人的控股地位对中国中化、中国化工及农化公司都具有重大战略意义，目前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

二、结合发行人负担的收购及经营性债务、发行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弥补亏损等情况，说明相关债务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发行人承担收购债务变化情况

如前所述，债务重组完成后，发行人负担的收购债务主要为因收购瑞士先正达形成并留存在发行人体内的 120 亿美元永续债。此外，瑞士先正达于 2018 年发行 47.5 亿美元债券，其中 47.1 亿美元用于向先正达荷兰（当时为农化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分红，由其偿还与收购相关的债务。以上两项债务本金合计为 167.5 亿美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以外部债务融资所得提前赎回 57 亿美元永续债，有效降低了融资成本；同时，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提前赎回 48 亿美元永续债，减少了债务负担；前述共计提前赎回 65 亿美元永续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体内的永续债本金共计 55 亿美元，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发行上市的部分募集资金偿还剩余部分债务。

发行人因收购瑞士先正达发行的永续债于少数股东权益中列示，除此之外，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末，发行人于负债中列示的收购相关债务（“收购相关负债”，包括因收购瑞士先正达形成的与中国化工及其下属企业的内部往来款、中信银团境外债务、瑞士先正达发行的47.5亿美元债券及后续为赎回永续债的重新对外债务融资等）分别为人民币3,099,328万元、4,685,405万元及7,278,007万元。

（二）发行人整体负债结构及偿债能力分析

1、发行人整体负债结构

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末，先正达集团整体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经营性负债	14,179,793	49.82%	11,530,933	50.10%	9,459,388	48.33%
收购相关负债（不含永续债）	7,278,007	25.57%	4,685,405	20.36%	3,099,328	15.83%
除收购相关负债外的长短期借款及债券	7,177,016	25.22%	5,340,667	23.21%	5,453,148	27.86%
其他负债	1,736,179	6.10%	1,457,249	6.33%	1,561,110	7.98%
负债合计	28,460,010	100.00%	23,014,254	100.00%	19,572,972	100.00%

注：其他负债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剔除收购相关负债后的其他应付款、剔除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后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剔除应付债券及超短期融资券后的其他流动负债、剔除收购相关负债后的长期应付款、递延收益及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末，发行人经营性负债金额分别为人民币9,459,388万元、11,530,933万元、14,179,793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8.33%、50.10%及49.82%，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合同负债、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预收款项、递延所得税负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租赁负债及预计负债等。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末，发行人收购相关负债分别为人民币3,099,328万元、4,685,405万元及7,278,007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83%、20.36%及25.57%，2020年发行人通过债务重组剥离部分收购相关负债至中国化工及农化公司，2021年末及2022年末收购相关债务金额有所增加主要因为发行人通过重新对外债务融资赎回部分永续债。除收购相关负债外的长短期借款及债券金额分别为人民币5,453,148万元、5,340,667万元及7,177,016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7.86%、23.21%及25.22%，主要为日常经营融资需要。发行人其他负债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561,110万元、1,457,249万元及1,736,17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98%、6.33%及6.10%，其他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低且金额较为稳定。

2、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情况

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合理，偿债指标处于合理水平，利息覆盖率充足，资产流动性良好，经营性现金流量整体稳

定，且发行人经营水平稳步提升，盈利能力持续改善。报告期内，先正达集团各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流动比率（倍）	1.20	1.13	1.40
速动比率（倍）	0.60	0.63	0.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3%	2.59%	0.20%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99%	46.67%	40.5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万元）	3,661,268	2,875,039	2,757,652
调整后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调整后EBITDA（万元）	3,748,113	2,985,476	2,790,889
利息保障倍数（倍）	3.00	3.74	3.5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 100%
- (4) EBITDA = 利润总额 + 财务费用 -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或损失 -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或损失 +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资产减值损失（不含坏账损失及存货跌价损失） + 重组费用（不含资产减值损失）
- (5) 调整后的 EBITDA = EBITDA + 公司间销售存货未实现利润 + 控股公司费用（主要为先正达集团并购重组相关费用） + 其他调整项 - 其他非经常性项
- (6) 利息保障倍数 = (净利润 + 利息费用 + 所得税费用) / (利息费用 + 资本化利息)

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末，发行人的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0.58%、46.67%和52.99%，其中2020年末债务重组后资产负债率水平降至40.58%，低于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1年至2022年末，先正达集团为赎回和转换部分永续债券对外借款，一定程度上提高了资产负债率，但整体与行业较为可比，不存显著异常。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3.56、3.74和3.00。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40、1.13和1.20，速动比率分别为0.83、0.63和0.60。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发行人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人民币2,757,652万元、2,875,039万元及3,661,26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1,727,878万元、2,440,077万元及1,373,924万元。总体看，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合理，偿债指标处于合理水平，利息覆盖率充足，资产流动性良好，经营性现金流量整体稳定。

此外，先正达集团成立后，全力推动全球各业务板块深化协同，借助下属不同公司的商业渠道在各品牌之间形成交叉销售机会，共同打造拥有强大客户关系的销售网络，充分整合各业务板块供应商资源，取得良好的内部协同效应，发行人经营业绩持续稳健增长。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5,877,926万元、18,175,121万元和22,484,489万元，并分别实现净利润人民币882,397万元、798,734万元和1,140,569万元。

（三）发行人未弥补亏损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告层面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为人民币 289,328 万元，该等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形成原因系：在中国化工收购瑞士先正达时，通过中国化工设立于海外的特殊目的实体（SPV）进行了关联方借款、银团借款、发行永续债及优先股等多笔融资。发行人作为两化集团农业资产的整合平台，在资产重组时取得该等 SPV 的股权，并在报告期内产生了较大金额的财务费用及少数股东损益，进而对先正达集团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造成一定影响，形成了合并口径较大额度的未弥补亏损。先正达集团于 2020 年针对多笔融资进行了偿还或债务重组，截至 2021 年末，先正达集团在合并层面消除了合计本金金额为 190 亿美元的借款及永续债，有效减少了合并层面的债务负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负转正，获得显著提升。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稳步提升，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告层面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97,929 万元。

综上，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各项偿债指标均处于合理水平，利息保障倍数充足，经营活动现金流也较为正常，发行人经营水平稳步提升，盈利能力持续改善，截至 2022 年末，先正达集团合并报表层面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97,929 万元，已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承担的收购及经营性债务等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三、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 查阅收购瑞士先正达形成的相关债务、债务重组的相关借款协议，确定本金、利息、到期日等主要条款；
- 2 访谈发行人及各级控股股东的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及各级控股股东的还款安排、信贷及授信情况；
- 3 查阅发行人及各级控股股东财务报表等材料，了解发行人及各级控股股东主要资产情况及财务状况；
- 4 查阅公开资料，了解相关主体评级情况及资信情况；
- 5 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了解发行人相关债务情况及偿债能力情况。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及各级控股股东具备充分偿债能力，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负担的收购及经营性债务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问题 7：杨天威先生现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及发行人中国企业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为 James Halliwell。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杨天威先生作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兼任发行人中国企业财务总监是否影响相关职务的履行；补充说明会计机构负责人任职是否符合相关任职规定。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杨天威先生作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兼任发行人中国企业财务总监是否影响相关职务的履行

杨天威先生自 2020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中国企业财务总监职务。中国企业财务部是先正达集团设于中国的财务部门，具体负责先正达集团在境内的融资、国有产权管理、国资预算、财务报告、税务筹划等方面的工作。杨天威先生在企业财务规范运行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通过了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同意选举杨天威先生为公司职工监事。

就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首席执行官一名、首席财务官一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等，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当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履职能力。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就公司监事及监事会的职责，根据《公司法》规定，“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下列职权：（一）检查公司财务；（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六）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九）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监事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中国企业财务总监职务不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此外，杨天威先生亦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其他情形，因此，杨天威先生担任职工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业务遍布全球，中国业务是发行人全球整体业务的一个组成部分，杨天威先生担任中国企业财务总监职务，不构成其担任公司监事的事实与法律障碍，两个职务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相反，杨天威先生在财务规范运作方面的丰富经验，有助于其履行监事的检查公司财务等方面的职责。此外，在 A 股上市公司实践中，水星家纺（603365）、好太太（603848）、惠城环保（300779）、新乳业（002946）等多家上市公司也均在存在财务部门人员兼任职工监事职务的情形。杨天威先生任职以来，认真履行职责，维护职工和公司的权益，其中国企业财务总监的职责与公司的职工监事职责不存在冲突，不存在影响其履职的情形。

（二）会计机构负责人任职是否符合相关任职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人员管理办法》的规定，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1）坚持原则，廉洁奉公；（2）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3）熟悉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掌握本行业业务管理的有关知识；（4）有较强的组织能力；（5）身体状况能够适应本职工作的要求。此外，因发生与会计职务有关的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单位不得任用（聘用）其从事会计工作，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处罚期届满前，单位不得任用（聘用）其从事会计工作。

根据 James Halliwell 先生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目前，James Halliwell 先生是英格兰和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England and Wales）的成员，也是企业财务主管协会（the Association of Corporate Treasurers）的成员，其具有相关的会计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自 1983 年至 1987 年间，James Halliwell 先生曾在伦敦 Coopers and Lybrand（普华永道的前身）担任审计师，自 2007 年起至 2018 年间，James Halliwell 先生曾担任瑞士先正达的财务控制官，在瑞士证券交易所（Swiss Stock Exchange）和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the 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的监管要求下，负责瑞士先正达的相关财务工作，具有丰富的会计从业经验，熟悉国际会计准则，了解境内外会计

准则的差异，具有会计业务管理的有关知识和较强的组织能力。此外，James Halliwell 先生未曾因与会计职务有关的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 查阅了杨天威先生和 James Halliwell 先生的简历、调查问卷；
- 2 查阅了《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3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人员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规定。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杨天威先生作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兼任发行人中国企业财务总监不会影响其相关职务的履行。James Halliwell 先生符合担任发行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的任职要求。

问题 8：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资产重组完成时间及确定依据；结合相关指标对比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重组完成后至本次发行上市时点发行人的运行时间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2020年6月16日，先正达香港控股完成对股东名册的更新并向发行人核发更新后的股份证书，载明先正达香港控股股东由农化公司、化工世纪和农化国际变更为发行人。上述手续办理完成前一年，发行人（已并入先正达香港控股）与除瑞士先正达之外其他同一控制并入主体与非同一控制并入主体于并入前一年（2019年）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除瑞士先正达外其他同一控制并入主体	6,710,319	3,157,588	5,318,348	75,373
2020 年非同一控制并入主体	209,104	51,789	205,332	12,043
发行人（含先正达香港控股）	41,419,673	17,307,746	9,366,147	280,403
同一控制下并入主体/发行人	16.20%	18.24%	56.78%	26.88%
非同一控制下并入主体/发行人	0.50%	0.30%	2.19%	4.29%

发行人（含先正达香港控股）相关数据为先正达香港控股合并报表数据。除瑞士先正达外其他同一控制并入主体主要包括安道麦、中化化肥控股、中化现代农业、中种集团、中国绿食、中种科技等，非同一控制并入主体主要包括瓦拉格罗、Woodbridge Seed, LLC、Alfa Agricultural Supplies SA 等发行人于 2020 年收购的公司的控股权，上表中所列数据为各并入主体相关数据的加总数。

发行人通过同一控制并入主体于 2019 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含先正达香港控股）的比例均不超过 100%；发行人非同一控制并入主体于 2019 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含先正达香港控股）的比例均不超过 50%。

（一）资产重组完成时间及确定依据

1、资产重组审批程序

（1）两化集团批准资产重组

两化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出具《关于同意两化农业业务资产重组的批复》（中化办[2019]79 号），同意以无偿划转、协议转让的方式将中化集团下属 8 家从事农业业务的公司股权重组至中国化工下属先正达集团。中国化工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出具批复，同意以无偿划转方式将下属 2 家公司（涉及瑞士先正达和安道麦）股权重组至先正达集团。上述无偿划转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国资备案评估审计基准日。

（2）中国化工及中化集团董事会决议

2019 年 7 月 31 日，中国化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两化集团农业业务资产重组及后续资本运作的议案》，批准了两化农业资产重组事项。

2019 年 7 月 31 日，中化集团召开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定期会议，审议批准两化农业资产重组事项。

（3）其他必要程序

就两化农业资产重组交易，划出方与发行人履行了各自内部决策程序，两化农业资产重组交易不涉及被划出企业员工分流安置事宜，被划出企业的债权、债务继续由被划出企业承担。

因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无偿划转的划出方与划入方已分别就该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内部权力机构审批，并已获得有权国资机构审批。

2、对价支付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资产重组已获得所需的批准，由于是无偿划转，购买方已实质完成了购买价款的支付。

3、风险和收益承担

本次无偿划转的划出方与划入方签订的无偿划转协议约定，自划转基准日起，被划转公司的损益由划入方享有或承担，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起，其中 9 家被划转公司（不包括扬农集团）的国资决算向发行人汇报。无偿划转后，扬农集团的控股股东中化国际仍持有其 40% 股权，发行人持有仅扬农集团 38.88% 的股权，无法对其实施控制，因此划转后发行人未将扬农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而是作为发行人的联营公司，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划转以后的期间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本次划转后，实施 2019 年分红的中化化肥、安道麦和金稻种业宣告发放的 2019 年年度分红也归属于发行人所有，也即先正达集团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起已经控制了被划转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不包括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扬农集团），享有被划转公司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且后续股权权属变更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资产重组已实质完成。

此外，中国化工下属三北种业 51%股权和北大荒 45%股权（联营公司）于 2020 年和 2021 年以协议转让方式完成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0 月 12 日，三北种业作出股东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生效。章程修正后，持有三北种业 49%股权的先正达香港控股下属境内子公司先正达南通行使股东表决权的 67%。从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先正达南通将三北种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三北种业已随先正达香港控股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开始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2020 年 4 月 20 日，农化公司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农化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三北种业 51%股权以人民币 30,376.11 万元的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和调整）转让给发行人。2020 年 9 月 16 日，三北种业 51%股权的股东由农化公司变更为发行人的登记备案手续办理完毕。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农化公司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农化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北大荒 45%股权以人民币 22,398,174.40 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2021 年 1 月 7 日，北大荒 45%股权的股东由农化公司变更为发行人的登记备案手续办理完毕。无偿划转后，北大荒控股股东北大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仍持有其 55%的股权，对其实施控制，发行人仅持有北大荒 45%的股权，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上述资产的具体转让手续、有关协议签署和履行情况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与债务重组情况”之“（一）重大资产重组”之“2、资产重组程序”。

2019 年 12 月 30 日批复划转的 10 家公司陆续于 2020 年办理完成相关变更登记手续。但是，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上述 10 家公司的无偿划转已完成内部决策，取得有权国资机构审批，完成对价支付，先正达集团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起已经控制了被划转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不包括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扬农集团），享有被划转公司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后续股权权属变更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资产重组已实质完成。

（二）结合相关指标对比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重组完成后至本次发行上市时点发行人的运行时间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资产重组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为支持发行人在发行上市前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者相关的业务进行重组整合，关于主营业务有无发生重大变化及重组运行时间的相关规定，如适用于主板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22 号），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形的，应满足一定的运营时间要求或尽职调查及财务报表编制要求。

- 1、发行人设立的目的即为整合上市资产，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两化集团农业业务重组整合并在科创板上市系事先规划并获批复的一揽子方案，发行人设立的目的即作为两化集团农业业务资产重组整合的载体，设立时的主营业务已有明确规划，以无偿划转和协议转让方式将两化集团农业业务资产整合于发行人并形成发行人的全部业务完全符合上述整体方案及发行人的设立目的，没有发生变化，从资产重组的范围和方式来看，结合相关案例，发行人整体重组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适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后运行一定期限的相关规定。

因此，发行人设立的目的即为整合上市资产，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当前的重组运行情况已能够充分保障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

关于主营业务有无发生重大变化及重组运行时间的相关规定的立法本意，是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从而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鉴于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已完整、连续的反映了报告期内重组业务（即发行人业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介机构已对报告期内重组业务（即发行人业务）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并发表相关意见，构成发行人实际业务的各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始终处于两化集团的统一领导及决策之下且其主营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无论从财务数据结构、业务连续性及法律合规等方面，资产重组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持续保持稳定运行，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投资人能够充分了解发行人资产重组和报告期内的整体运营情况，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此外，如前文所述，假设资产重组以瑞士先正达整合两化集团其他农业资产的方式进行，除瑞士先正达外其他同一控制并入主体于 2019 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含先正达香港控股）的比例均不超过 100%，非同一控制并入主体于 2019 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含先正达香港控股）的比例均不超过 50%，亦不构成重大变化。

因此，发行人当前的重组运行情况已能够充分保障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

3、发行人长期持续运行

如上述第（一）项所述，发行人资产重组的合并日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自合并日起发行人已运行超过两个会计年度。

自 2019 年起，发行人的业务即已通过 SAS 联盟合作的形式实现具有连续性的管理和运营。

综上所述，发行人整体重组不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符合重组运行时间的相关规定。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 查看中国化工、中化集团出具的关于股权划转的批复和通知；
- 2 查阅 2019 年先正达集团国资决算报告合并报表范围；
- 3 查看发行人取得分红的银行回单；
- 4 查阅两化集团关于设立先正达集团、整合两化集团农业业务资产计划的相关论证、决策文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评估发行人有关资产重组完成日的判断是否适当；
- 5 查阅两化集团向国务院国资委提交的关于农业业务重组整合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方案文件；
- 6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资产重组被合并方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 7 分析发行人不同业务构成收入变化情况；
- 8 查阅 SAS 联盟运作相关资料记录。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被划转（转让）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实质完成资产重组。

发行人整体重组不构成主营业务重大不利变化，符合重组运行时间的相关规定。

问题 9：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有先正达香港控股、瑞士先正达、中化化肥控股、安道麦等 7 家公司。发行人披露了下属的 14 家重要境外子公司和 7 家重要境内子公司合计 21 家公司的简要情况。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业务情况，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现有组织架构下对发行人（母公司）、重要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情况，实际主营业务情况，资产、负债、技术、人员等方面分布情况；

(2)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9]6 号）第十三条的要求补充披露重要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包括财务报表）。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及其他重要对外投资情况”中补充披露发行人（母公司）、重要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情况，实际主营业务情况，资产、负债、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分布情况，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9]6 号）第十三条的要求补充披露重要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包括财务报表）及主要参股公司的相关信息，内容如下：

“发行人作为母公司负责公司整体的业务发展和规划，不从事具体业务，人员主要为管理人员，负责集团的管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423 家，分公司 2 家。以母公司报表口径最近一年总资产、收入及净利润中，任一指标在扣除内部销售以及利息收入后，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对应科目相应指标比例超过 5%，并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公司，及其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发行人认为对其具有重大影响为标准，本次发行上市选取了发行人下属的 14 家重要境外子公司和 8 家重要境内子公司，合计 22 家。

（一）重要境外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如下：

1、瑞士先正达及其下属境外子公司

(1) 瑞士先正达

公司名称	Syngenta AG	成立时间	1999年11月15日		
已发行股本	9,257,814.9 瑞士法郎	实收资本	9,257,814.9 瑞士法郎		
注册地	Rosentalstrasse 67, 4058 Basel, Switzerland				
主要生产经营地	瑞士				
业务定位、实际主营业务及其与先正达集团主营业务的关系	植保产品和种子销售相关业务				
主要核心技术和技术资产	为控股型公司，不直接持有相关技术				
人员数量	约 2,000 多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先正达荷兰持股 100%； 发行人间接持股 100%				
单位：百万美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30,440	23,517	6,923	19,963	1,907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5,914	20,329	5,585	16,733	1,442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5,283	20,793	4,490	14,287	1,422

注：2020年末/2020年度和2021年末/2021年度财务数据经KPMG AG审计，2022年末/2022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瑞士先正达2020年至2022年财务报表已在招股说明书附表中披露。

瑞士先正达曾于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其存托凭证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于2018年在前述两家交易所退市，具体情况如下：

1) 2000年11月，瑞士先正达的普通股在瑞士证券交易所（the SIX Swiss Exchange）上市，瑞士先正达存托凭证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2) 2016年2月，中国化工与农化公司通过境外子公司发起对瑞士先正达的要约收购。2018年1月8日，瑞士先正达的普通股从瑞士证券交易所退市。2018年1月18日，瑞士先正达存托凭证从纽约证券交易所退市。在上市期间，瑞士先正达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了该两家交易所的监管规定及相关证券法的规定。

纳入重要子公司范畴原因：

- 1) 财务原因：最近一年，母公司报表层面总资产和净利润均超过发行人合并报表5%。
- 2) 发行人核心子公司，下属两大业务单元先正达植保和先正达种子的母公司。

(2) 先正达植保 (瑞士)

公司名称	Syngenta Crop Protection AG		成立时间	1996 年 12 月 3 日	
已发行股本	257,000 瑞士法郎		实收资本	257,000 瑞士法郎	
注册地	Rosentalstrasse 67, 4058 Basel, Switzerland				
主要生产经营地	瑞士				
业务定位、实际主营业务及其与先正达集团主营业务的关系	<p>a) 研究、开发、制造和经销化学和生物植物保护产品以及种子, 包括植物生物技术和相关产品的研究、生产和经销以及提供相关服务;</p> <p>b) 收购、剥离和管理各种投资, 特别是对瑞士和国外具有相同目的的公司的投资;</p> <p>c) 向瑞士及国外的其他集团公司提供各种金融服务, 包括担保。</p>				
主要核心技术和技术资产	<p>植保领域: 化学设计与合成技术; 专有化合物储存库和机器人分配系统; 生物防治研发能力和专业技能--微生物学、微生物基因组学、蛋白质科学、发酵工程等; 生物刺激素的研发科学平台; 揭示复杂生物学系统的综合生物科学研究; 可控环境下揭示新化合物特性的生物学研究; 在多样化的全球农业系统和环境条件下进行田间开发; 产品安全平台; 剂型和应用技术开发来优化产品性能和满足可持续发展要求; 全球监测平台</p> <p>种子领域: 主要作物拥有所有权的种质资源和种质管理; 基因型-表型关联和高级分子设计育种技术; 全球多点田间测试和精准表型评估; 作为商业杂交种及产品组合基础的优质亲本库; 杂交品种性能预测与布局技术; 作物生命周期管理技术; 性状研发技术: 包括基因组学、作用机理模式分析 (MoA) 和蛋白质合成技术; 用于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的细胞生物学和组织培养技术; 基因编辑及相关精准育种技术; 性状筛选和效能评估技术; 全球法规监管平台; 快速商业化应用的性状导入技术</p>				
人员数量	约 1,000 多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瑞士先正达持股 100%; 发行人间接持股 100%				
单位: 百万瑞士法郎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4,973	17,196	7,777	7,851	67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17,090	14,483	2,607	5,711	5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16,155	12,941	3,214	6,044	1,003

注: 2020 年末/2020 年度和 2021 年末/2021 年度财务数据经 KPMG AG 审计, 2022 年末/2022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纳入重要子公司范畴原因:

- 1) 财务原因: 最近一年, 母公司报表层面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超过发行人合并报表 5%。
- 2) 瑞士先正达下属核心子公司, 下属业务单元先正达植保之母公司。

(3) 先正达英国

公司名称	Syngenta Limited	成立时间	1992年4月29日		
已发行股本	85,000,000 英镑	实收资本	85,000,000 英镑		
注册地	Jealott's Hill International Research Centre, Bracknell, Berkshire, United Kingdom, RG42 6EY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英国				
业务定位、实际主营业务及其与先正达集团主营业务的关系	作物解决方案的研发及植保产品制造				
主要核心技术和技术资产	<p>植保领域：化学设计与合成技术；专有化合物储存库和机器人分配系统；生物防治研发能力和专业技能--微生物学、微生物基因组学、蛋白质科学、发酵工程等；生物刺激素的研发科学平台；揭示复杂生物学系统的综合生物科学研究；可控环境下揭示新化合物特性的生物学研究；在多样化的全球农业系统和环境条件下进行田间开发；产品安全平台；剂型和应用技术开发来优化产品性能和满足可持续发展要求；全球监测平台；</p> <p>种子领域：全球多点田间测试和精准表型评估</p>				
人员数量	约 100 多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Syngenta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发行人间接持股 100%				
单位：百万英镑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875	320	555	179	112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674	327	347	448	47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666	322	344	421	42

注：2020年末/2020年度和2021年末/2021年度财务数据经 KPMG LLP 审计，2022年末/2022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纳入重要子公司范畴原因：

- 1) 财务原因：最近一年，母公司报表层面净利润超过发行人合并报表 5%。
- 2) 瑞士先正达下属核心子公司，覆盖瑞士先正达重要市场英国相关业务。

(4) 先正达植保 (美国)

公司名称	Syngenta Crop Protection, LLC	成立时间	1996年12月16日		
已发行股数	100股	注册资本	不适用		
注册地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1, USA				
主要生产经营地	美国				
业务定位、实际主营业务及其与先正达集团主营业务的关系	在美国开展植保产品的研发、制造、配制和销售业务				
主要核心技术和技术资产	<p>植保领域：化学设计与合成技术；专有化合物储存库和机器人分配系统；生物防治研发能力和专业技能--微生物学、微生物基因组学、蛋白质科学、发酵工程等；生物刺激素的研发科学平台；揭示复杂生物学系统的综合生物科学研究；可控环境下揭示新化合物特性的生物学研究；在多样化的全球农业系统和环境条件下进行田间开发；产品安全平台；剂型和应用技术开发来优化产品性能和满足可持续发展要求；全球监测平台；</p> <p>种子领域：全球多点田间测试和精准表型评估</p>				
人员数量	约 3,000 多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先正达种子 (美国) 持股 100%； 发行人间接持股 100%				
单位：百万美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4,812	3,952	860	4,485	(62)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4,269	3,323	946	3,537	(220)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4,447	3,292	1,155	3,359	(6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纳入重要子公司范畴原因：

- 1) 财务原因：最近一年，母公司报表层面总资产及营业收入超过发行人合并报表 5%。
- 2) 瑞士先正达下属核心子公司，下属业务单元先正达植保下属重要子公司，覆盖瑞士先正达重要市场美国的植保相关业务。

(5) 先正达种子 (美国)

公司名称	Syngenta Seeds, LLC	成立时间	1976年9月24日		
已发行股数	400股	注册资本	不适用		
注册地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美国				
业务定位、实际主营业务及其与先正达集团主营业务的关系	在美国进行种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主要核心技术和技术资产	植保领域：在多样化的全球农业系统和环境条件下进行田间开发； 种子领域：主要作物拥有所有权的种质资源和种质管理；基因型-表型关联和高级分子设计育种技术；全球多点田间测试和精准表型评估；作为商业杂交种及产品组合基础的优质亲本库；杂交品种性能预测与布局技术；作物生命周期管理技术；性状研发技术：包括基因组学、作用机理模式分析 (MoA) 和蛋白质合成技术；用于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的细胞生物学和组织培养技术；基因编辑及相关精准育种技术；性状筛选和效能评估技术；全球法规监管平台；快速商业化应用的性状导入技术				
人员数量	约 600 多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Syngenta Corporation 持股 100%； 发行人间接持股 100%				
单位：百万美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3,059	1,432	1,627	919	173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3,221	1,769	1,452	822	154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945	1,645	1,300	776	21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纳入重要子公司范畴原因：

- 1) 财务原因：最近一年，母公司报表层面净利润超过发行人合并报表 5%。
- 2) 瑞士先正达下属核心子公司，下属业务单元先正达种子核心公司，覆盖瑞士先正达重要市场北美的种子相关业务，亦承担先正达种子核心研发工作。

(6) 先正达阿根廷

公司名称	Syngenta Agro S.A	成立时间	1991年12月4日		
注册资本	22,561,633,044 阿根廷比索	实收资本	22,561,633,044 阿根廷比索		
注册地	25 de Mayo 749, 1st Floor, Of. 3, City of Buenos Aires				
主要生产经营地	阿根廷				
业务定位、实际主营业务及其与先正达集团主营业务的关系	在阿根廷开展种子和农业植保产品的研发、配制和销售业务				
主要核心技术和技术资产	植保领域：在多样化的全球农业系统和环境条件下进行田间开发 种子领域：全球多点田间测试和精准表型评估；作为商业杂交种及产品组合基础的优质亲本库				
人员数量	约 1,000 多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先正达植保（瑞士）持股 95.784%，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持股 4.160%，Syngenta Iberoamericana AG 持股 0.056%； 发行人间接持股 100%				
单位：百万阿根廷比索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94,567	206,356	88,211	159,065	8,372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123,923	75,797	48,126	143,047	3,452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79,199	49,602	29,597	63,170	417

注：2020年末/2020年度和2021年末/2021年度财务数据经KPMG审计，2022年末/2022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纳入重要子公司范畴原因：

- 1) 瑞士先正达下属核心子公司，覆盖瑞士先正达重要市场阿根廷的种子和植保相关业务。

(7) 先正达德国

公司名称	Syngenta Agro GmbH	成立时间	1992年3月5日		
注册资本	2,100,000 欧元	实收资本	2,100,000 欧元		
注册地	Am Technologiepark 1-5, 63477 Maintal, Germany				
主要生产经营地	德国				
业务定位、实际主营业务及其与先正达集团主营业务的关系	化学和生物作物保护、病虫害防治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制造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服务，以及各种农业和园艺种子（包括由此产生的插条和幼苗）的销售。				
主要核心技术和技术资产	植保领域：在多样化的全球农业系统和环境条件下进行田间开发 种子领域：全球多点田间测试和精准表型评估				
人员数量	约 200 多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Syngenta Germany GmbH 持股 100%； 发行人间接持股 100%				
单位：百万欧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199	169	30	277	17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154	150	4	232	0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128	124	4	230	0

注：2020年末/2020年度和2021年末/2021年度财务数据经 KPMG AG 审计,2022年末/2022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纳入重要子公司范畴原因：

- 1) 瑞士先正达下属核心子公司，覆盖瑞士先正达重要市场德国的植保和种子相关业务。

(8) 先正达法国

公司名称	Syngenta France S.A.	成立时间	2002年10月15日		
注册资本	101,075,884 欧元	实收资本	101,075,884 欧元		
注册地	1228 Chemin de l'hobit-31790 Saint-Sauveur (France)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法国				
业务定位、实际主营业务及其与先正达集团主营业务的关系	种子、植物新品种和作物保护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关服务。				
主要核心技术和技术资产	植保领域：在多样化的全球农业系统和环境条件下进行田间开发； 种子领域：全球多点田间测试和精准表型评估；作为商业杂交种及产品组合基础的优质亲本库				
人员数量	约 900 多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先正达植保（瑞士）持股 89.97%，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持股 10%； 发行人间接持股 99.97%				
单位：百万欧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854	614	240	1,009	51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769	576	193	985	39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738	547	191	997	40

注：2020年末/2020年度和2021年末/2021年度财务数据经KPMG SA审计，2022年末/2022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纳入重要子公司范畴原因：

- 1) 瑞士先正达下属核心子公司，覆盖瑞士先正达重要市场法国的植保和种子相关业务。

(9) 先正达俄罗斯

公司名称	OOO Syngenta	成立时间	1999年3月18日		
注册资本	895,619,000 卢布	实收资本	895,619,000 卢布		
注册地	2 Letnikovskaya street, bldg.3, 115054 Moscow (俄罗斯)				
主要生产经营地	俄罗斯				
业务定位、实际主营业务及其与先正达集团主营业务的关系	支持农业业务的自然科学和技术科学的研发；产品销售；产品和技术的批发				
主要核心技术和技术资产	植保领域：在多样化的全球农业系统和环境条件下进行田间开发； 种子领域：全球多点田间测试和精准表型评估				
人员数量	约 800 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先正达植保（瑞士）持股 99.966%，Syngenta Overseas AG 持股 0.033%， Syngenta Agroservices Asia AG 持股 0.001%； 发行人间接持股 100%				
单位：百万卢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62,185	63,970	(1,785)	52,207	(6,762)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50,937	40,910	10,027	38,904	1,394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39,350	30,717	8,633	38,051	1,945

注：2020年末/2020年度和2021年末/2021年度财务数据经JSG KPMG审计，2022年末/2022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纳入重要子公司范畴原因：

1) 瑞士先正达下属核心子公司，覆盖瑞士先正达重要市场俄罗斯及其周边欧亚经济联盟相关国家的植保和种子相关业务。

(10) 先正达加拿大

公司名称	Syngenta Canada Inc.	成立时间	2012年1月1日		
授权股本	10,000股	实收资本	10,000股		
注册地	140 Research Lane, Research Park, Guelph, Ontario Canada, N1G 4Z3				
主要生产经营地	加拿大				
业务定位、实际主营业务及其与先正达集团主营业务的关系	在加拿大从事 a) 农作物保护产品的研发、收费生产、配方和销售, b) 种子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核心技术和技术资产	植保领域: 在多样化的全球农业系统和环境条件下进行田间开发; 种子领域: 全球多点田间测试和精准表型评估				
人员数量	约 300 多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Syngenta Participations AG 持股 100%; 发行人间接持股 100%				
单位: 百万美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536	429	107	639	18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496	395	101	584	18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435	341	94	519	20

注: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纳入重要子公司范畴原因:

1) 瑞士先正达下属核心子公司, 覆盖瑞士先正达重要市场加拿大及其周边北美国家的植保和种子相关业务。

(11) 先正达巴西

公司名称	Syngenta Proteção de Cultivos Ltda		成立时间	1995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	7,384,881,182.43 巴西雷亚尔		实收资本	7,384,881,182.43 巴西雷亚尔	
注册地	Rua Doutor Rubens Gomes Bueno, no. 691, 11 ^o and 13 ^o floors, Torre Sigma, Várzea de Baixo, in the City of São Paulo, Estate of São Paulo				
主要生产经营地	巴西				
业务定位、实际主营业务及其与先正达集团主营业务的关系	在巴西开展农业植保产品的研发、制造、配制和销售业务				
主要核心技术和技术资产	植保领域：在多样化的全球农业系统和环境条件下进行田间开发； 种子领域：全球多点田间测试和精准表型评估				
人员数量	约 2,000 多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先正达植保（瑞士）持股 76.24%，Syngenta Alpha B.V.持股 23.76%； 发行人间接持股 100%				
单位：百万巴西雷亚尔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5,471	14,343	11,128	24,663	1,398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17,181	10,858	6,323	19,396	950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12,916	7,196	5,720	14,678	458

注：2020年末/2020年度和2021年末/2021年度财务数据经 KPMG Auditores Independentes 审计，2022年末/2022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纳入重要子公司范畴原因：

- 1) 财务原因：最近一年，母公司报表层面营业收入超过发行人合并报表 5%。
- 2) 瑞士先正达下属核心子公司，覆盖瑞士先正达重要市场巴西及南美相关国家的植保和种子相关业务。

2、安道麦下属 3 家境外子公司

(1) Adama Solutions

公司名称	Adama Agricultural Solutions Ltd.		成立时间	1997 年 12 月 8 日	
已发行股本	137,990,881 普通股，每股面值 3.12 新谢克尔		实收资本	137,990,881 普通股，每股面值 3.12 新谢克尔	
注册地	Golan Street, Airport City 7015103, Israel				
主要生产经营地	以色列				
业务定位、实际主营业务及其与先正达集团主营业务的关系	通过其多个子公司，主要从事植保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主要核心技术和技术资产	植保领域：全球监测平台				
人员数量	约 100 多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安道麦直接持股 100%；发行人间接持股 78.47%				
单位：百万美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6,910	4,459	2,451	4,925	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6,345	3,864	2,481	4,384	3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5,966	3,520	2,446	3,868	66

注：2020 年末/2020 年度和 2021 年末/2021 年度财务数据经 Brightman Almagor Zohar & Co. 审计，2022 年末/2022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纳入重要子公司范畴原因：

- 1) 财务原因：最近一年，母公司报表层面总资产超过发行人合并报表 5%。
- 2) 发行人下属安道麦核心子公司，以色列总部，系发行人业务单元安道麦下属核心公司。

(2) Agan

公司名称	Adama Agan Ltd.	成立时间	1954年5月7日		
已发行股本	15,065,980股，每股面值1新谢克尔	实收资本	15,065,980股，每股面值1新谢克尔		
注册地	Northern Industrial area, Ashdod 77100, Israel				
主要生产经营地	以色列				
业务定位、实际主营业务及其与先正达集团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以非专利品种为主的植保产品的开发、制造和销售。				
主要核心技术和技术资产	植保领域：化学设计与合成技术；专有化合物储存库和机器人分配系统；在多样化的全球农业系统和环境条件下进行田间开发；产品安全平台；剂型和应用技术开发来优化产品性能和满足可持续发展要求；全球监测平台				
人员数量	约500多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Adama Solutions 持股100%；发行人间接持股78.47%				
单位：百万美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1,766	1,196	570	871	(43)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1,651	1,034	617	669	(50)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1,583	932	651	695	(5)

注：2020年末/2020年度和2021年末/2021年度财务数据经Brightman Almagor Zohar & Co.审计，2022年末/2022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纳入重要子公司范畴原因：

- 1) 安道麦下属核心子公司，承担安道麦下属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制造。

(3) Makhteshim

公司名称	Adama Makhteshim Ltd.		成立时间	1952年7月17日	
已发行股本	137,262,282股，每股面值1新谢克尔		实收资本	137,262,282股，每股面值1新谢克尔	
注册地	Malal Sa'adya Street, Be'er Sheva 84100, Israel				
主要生产经营地	以色列				
业务定位、实际主营业务及其与先正达集团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以非专利品种为主的植物保护产品和各种工业化学品的开发、制造和销售。				
主要核心技术和技术资产	植保领域：化学设计与合成技术；专有化合物储存库和机器人分配系统；在多样化的全球农业系统和环境条件下进行田间开发；产品安全平台；剂型和应用技术开发来优化产品性能和满足可持续发展要求；全球监测平台				
人员数量	约600多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Adama Solutions 持股100%；发行人间接持股78.47%				
单位：百万美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349	1,862	487	1,090	5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192	1,709	483	847	(36)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39	1,540	499	907	(30)

注：2020年末/2020年度和2021年末/2021年度财务数据经Brightman Almagor Zohar & Co.审计，2022年末/2022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纳入重要子公司范畴原因：

- 1) 安道麦下属核心子公司，承担安道麦下属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制造。

(二) 重要境内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重要境内子公司如下：

1、安道麦

公司名称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3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2,329,811,766 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329,811,766 元人民币		
注册地	湖北省荆州市北京东路 93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				
业务定位、实际主营业务及其与先正达集团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非专利植物保护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核心技术和技术资产	植保领域：在多样化的全球农业系统和环境条件下进行田间开发；剂型和应用技术开发来优化产品性能和满足可持续发展要求；全球监测平台				
人员数量	约 700 多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直接持股 78.47%				
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5,798,049	3,485,583	2,312,466	3,738,192	60,93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5,023,531	2,916,023	2,107,508	3,103,861	16,33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4,680,103	2,536,711	2,143,392	2,844,483	35,275

注：2020 年末/2020 年度、2021 年末/2021 年度和 2022 年末/2022 年度财务数据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安道麦 2020 年至 2022 年财务报表已在招股说明书附表中披露。

安道麦的前身为“沙市农药厂”，经湖北省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后，于 1992 年 9 月改组为“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 12 月，安道麦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上市时股本总额为 10,493.39 万元。

2006 年 8 月，安道麦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股本总额为 296,961,610 元，股权分置改革前后股本总额不变。

2017 年 8 月，安道麦完成向农化公司发行 1,810,883,039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 Adama Solutions 100% 股权，安道麦股本总额增加至 2,404,806,259 元；2018 年 12 月，安道麦更名为“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发行人以无偿划转方式受让农化公司持有的安道麦 1,810,883,039 股股份并完成股份登记，占其已发行总股本的 74.02%。

2020年7月，安道麦向发行人回购 102,432,280 股股份并完成注销，发行人持有安道麦股份数量降至 1,708,450,759 股，持股比例降至 72.88%。

2021年6月，安道麦回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14,309,536 股份并完成注销，发行人对安道麦的持股比例增加至 73.33%。

2021年8月，发行人以无偿划转方式受让沙隆达控股持有的安道麦 119,687,202 股股份，占其已发行总股本的 5.14%，发行人对安道麦的持股比例增加至 78.47%。

纳入重要子公司范畴原因：

- 1) 发行人下属业务单元安道麦母公司，承担安道麦相关业务的境内重要核心工作。

2、瑞士先正达下属境内子公司

(1) 先正达投资

公司名称	先正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年8月10日		
注册资本	4,666.081 万美元	实收资本	4,666.081 万美元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567 号 6-7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				
业务定位、实际主营业务及其与先正达集团主营业务的关系	先正达投资为发行人最大的子公司瑞士先正达在中国业务的地区总部以及在中国的控股和业务共享配套服务机构，是先正达相关植保业务的管理服务中心，其主要业务为经销（批发）先正达植保产品，并向瑞士先正达在中国的其他实体提供管理/共享服务。大部分业务收入来自于植保产品的销售。				
主要核心技术和技术资产	植保领域：在多样化的全球农业系统和环境条件下进行田间开发；剂型和应用技术开发来优化产品性能和满足可持续发展要求；全球监测平台				
人员数量	约 900 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先正达英国持股 100%； 发行人间接持股 100%				
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593,925	388,512	205,413	724,412	28,70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486,021	239,691	246,330	476,993	21,67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412,520	188,240	224,280	390,857	14,086

注：2020 年末/2020 年度和 2021 年末/2021 年度财务数据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末/2022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纳入重要子公司范畴原因：

- 1) 瑞士先正达下属中国总部，承担瑞士先正达中国业务的核心发展工作。

(2) 先正达南通

公司名称	先正达南通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年4月8日		
注册资本	7,920万美元	实收资本	7,920万美元		
注册地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路1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				
业务定位、实际主营业务及其与先正达集团主营业务的关系	先正达南通为瑞士先正达在中国的生产基地，生产及配制在国内销售的先正达品牌农药，以及为先正达海外业务供应原药。				
主要核心技术和技术资产	为生产型公司，不直接持有相关技术				
人员数量	约400多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先正达投资持股100%； 发行人间接持股100%				
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438,975	259,237	179,738	397,143	18,555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367,090	207,276	159,814	309,980	11,191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344,447	196,163	148,284	245,023	2,839

注：2020年末/2020年度和2021年末/2021年度财务数据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末/2022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纳入重要子公司范畴原因：

- 1) 瑞士先正达下属植保板块中国重要的生产基地。

(3) 先正达生物科技

公司名称	先正达生物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3月10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500 万美元		
注册地	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 25 号院 1 号楼 4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				
业务定位、实际主营业务及其与先正达集团主营业务的关系	作为瑞士先正达在全球的研发中心之一，先正达生物科技是开展种子全球研发活动的中国分部，提供生物育种试验和基因组编辑技术服务。				
主要核心技术和技术资产	种子领域：主要作物拥有所有权的种质资源和种质管理；基因型-表型关联和高级分子设计育种技术；作为商业杂交种及产品组合基础的优质亲本库；杂交品种性能预测与布局技术；作物生命周期管理技术；性状研发技术：包括基因组学、作用机理模式分析（MoA）和蛋白质合成技术；用于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的细胞生物学和组织培养技术；基因编辑及相关精准育种技术；性状筛选和效能评估技术；全球法规监管平台；快速商业化应用的性状导入技术				
人员数量	约 100 多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先正达植保（瑞士）持股 100%； 发行人间接持股 100%				
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35,848	16,946	18,902	20,039	88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31,723	13,709	18,014	19,879	97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9,742	12,703	17,039	16,913	1,009

注：2020 年末/2020 年度及 2021 年末/2021 年度财务数据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末/2022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纳入重要子公司范畴原因：

- 1) 瑞士先正达下属中国种子业务核心研发基地。

3、其他重要境内子公司

(1) 中化化肥

公司名称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年4月5日		
注册资本	1,13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13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北京市丰台区西铁营中路2号院17号楼18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				
业务定位、实际主营业务及其与先正达集团主营业务的关系	经营化肥原材料、化肥成品				
主要核心技术和技术资产	作物营养领域：养分高效利用技术；微生物肥料技术；特种肥料增效技术；土壤健康与新型肥料集成技术；精细磷酸盐技术； 现代农业服务领域：氮营养调控品质提升技术；核心母粒营养优化技术				
人员数量	约 4,000 多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中国肥业（控股）有限公司（中化化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发行人间接持股 52.65%				
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1,984,623	1,127,810	856,813	2,298,996	104,860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1,685,999	923,211	762,788	2,281,081	61,091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1,628,629	1,006,218	622,411	2,125,637	53,297

注：2020年末/2020年度及2021年末/2021年度财务数据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末/2022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中化化肥2020年至2022年财务报表已在招股说明书附表中披露。

纳入重要子公司范畴原因：

- 1) 财务原因：最近一年，母公司报表层面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超过发行人合并报表5%。
- 2) 发行人下属化肥业务板块核心子公司。

(2) 中化现代农业

公司名称	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17日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818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				
业务定位、实际主营业务及其与先正达集团主营业务的关系	现代农业服务				
主要核心技术和技术资产	现代农业服务：氮营养调控品质提升技术；核心母粒营养优化技术；农产品感官品质测评的标准化工具；MAP beside 溯源平台；精准气象预报和气象灾害预测技术；精准病虫害图像识别和病虫害预警技术；遥感自动化分析平台				
人员数量	约 3,000 多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1,990,872	1,923,155	67,717	2,057,798	(35,79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1,837,603	1,833,996	3,607	1,384,859	(4,29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808,580	800,361	8,219	509,428	(24,301)

注：2020 年末/2020 年度和 2021 年末/2021 年度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末/2022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纳入重要子公司范畴原因：

- 1) 发行人下属现代农业服务业务板块运营平台。

(3) 中种集团

公司名称	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1年9月14日		
注册资本	94,430.21184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94,430.21184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雅布伦产业园三号楼六楼 3610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				
业务定位、实际主营业务及其与先正达集团主营业务的关系	农作物种子经营；农作物良种的选育、开发				
主要核心技术和技术资产	种子领域：主要作物拥有所有权的种质资源和种质管理；基因型-表型关联和高级分子设计育种技术；作为商业杂交种及产品组合基础的优质亲本库；作物生命周期管理技术；性状研发技术：包括基因组学、作用机理模式分析（MoA）和蛋白质合成技术；用于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的细胞生物学和组织培养技术；性状筛选和效能评估技术				
人员数量	约 500 多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825,513	475,545	349,968	476,698	19,46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625,509	322,347	303,162	345,358	2,33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18,355	148,001	70,354	83,052	(17,233)

注：2020 年末/2020 年度和 2021 年末/2021 年度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末/2022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纳入重要子公司范畴原因：

- 1) 发行人下属境内种子业务核心开展平台。

(4) 扬农化工

公司名称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12月10日		
注册资本	30,989.8907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989.8907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扬州市文峰路 3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				
业务定位、实际主营业务及其与先正达集团主营业务的关系	农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核心技术和技术资产	植物保护：化学设计与合成技术、可控环境下揭示新化合物特性的生物学研究、产品安全平台、剂型和应用技术开发来优化产品性能和满足可持续发展要求				
人员数量	约 300 多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直接持股 36.17%				
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1,479,346	625,401	853,946	1,581,076	179,56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1,310,213	615,546	694,667	1,184,146	122,30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1,089,502	494,338	595,164	983,116	121,082

注：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21 年末/2021 年度和 2022 年末/2022 年度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纳入重要子公司范畴原因：

- 1) 发行人下属境内植保业务原药业务核心运营主体。

除上述重要子公司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的 A 股上市公司荃银高科，因未达到上述列明的纳入重要子公司范畴原因而未构成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荃银高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7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67,666.5537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7,666.5537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9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				
业务定位、实际主营业务及其与先正达集团主营业务的关系	优良水稻、玉米、小麦等主要农作物种子的研发、繁育、推广、服务，以及利用公司优质特色品种带动的订单农业业务				
主要核心技术和技术资产	主要作物拥有所有权的种质资源和种质管理、基因型-表型关联和高级分子设计育种技术、全球多点田间测试和精准表型评估、作为商业杂交种及产品组合基础的优质亲本库、杂交品种性能预测与布局技术、用于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的细胞生物学和组织培养技术				
人员数量	约300多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中种集团直接持股 20.51%，并享有经其他特定自然人股东委托行使的 7.80%的表决权 ⁹				
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507,811	288,504	219,307	349,054	30,73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353,839	188,743	165,096	252,077	21,243

注：2021 年末/2021 年度和 2022 年末/2022 年度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完成对荃银高科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因此仅列示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⁹ 经中国中化批准，2021 年 12 月 10 日，中化现代农业与中种集团签署《股份划转协议》，约定将其直接持有的荃银高科 20.37% 股份无偿划转给中种集团。在前述无偿划转交割后，中种集团自动承继中化现代农业与持有荃银高科 7.80% 股份的其他特定自然人股东达成的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关系安排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2021 年 12 月 24 日，中登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荃银高科 20.37% 股份由中化现代农业过户至中种集团的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至此，中种集团成为荃银高科的控股股东，合计控制荃银高科 28.17% 的股份，发行人继续并表荃银高科。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 获取母公司、各重要子公司的经营数据，详细了解母公司、各重要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情况，实际主营业务情况，资产、负债、技术、人员等方面分布情况；
- 2 获取各重要子公司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详细了解各重要子公司财务状况及主要生产经营地等情况；境外子公司获取境外法律意见书，境内子公司进行网络核查并获取相关工商资料。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准则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现有组织架构下对发行人（母公司）、重要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情况，实际主营业务情况，资产、负债、技术、人员等方面分布情况，重要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包括财务报表）及主要参股公司的相关信息，所披露信息与核查结果一致，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 10：发行人根据经营业务类型划分为四个报告分部，分别为：先正达植保、先正达种子、先正达集团中国、安道麦。其中，先正达集团中国分部包括先正达植保、先正达种子和安道麦在中国的业务，与管理层的业绩评价一致。分部间收入已经在集团层面进行抵消。

(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四个报告分部包含的主体情况；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为植保、种子、作物营养、现代农业服务、其他业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主要 4 种产品类型下，按照报告分部主要主体收入、费用和利润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四个报告分部包含的主体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分部信息”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先正达植保分部涉及的主要主体包括先正达植保（瑞士）、先正达英国、先正达植保（美国）、先正达阿根廷、先正达德国、先正达法国、先正达俄罗斯、先正达加拿大、先正达巴西、先正达投资、先正达南通和扬农化工；先正达种子分部涉及的主要主体包括先正达植保（瑞士）、先正达种子（美国）、先正达阿根廷、先正达法国、先正达俄罗斯、先正达加拿大、先正达生物科技和中种集团；先正达集团中国涉及的主要主体包括安道麦、先正达投资、先正达南通、先正达生物科技、中化化肥、中化现代农业、中种集团和扬农化工；安道麦分部涉及的主要主体包括安道麦、Adama Solutions、Agan、Makhteshim 和扬农化工。”

(二)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主要 4 种产品类型下，按照报告分部主要主体收入、费用和利润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分部信息”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先正达集团从事植保业务的重要子公司的收入、费用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重要子公司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先正达植保（瑞士）	分部收入	191,018	1.51%	128,884	1.34%	194,176	2.16%
		分部费用	349,418	2.98%	241,069	2.70%	309,203	3.43%
		分部利润	-158,400	-	(112,185)	-	(115,026)	-
2	先正达英国	分部收入	-	-	-	-	-	-
		分部费用	77,071	0.66%	27,733	0.31%	182,307	2.02%
		分部利润	-77,071	-	(27,733)	-	(182,307)	-
3	先正达植保（美国）	分部收入	2,087,198	16.52%	1,665,588	17.26%	1,584,547	17.64%
		分部费用	1,817,521	15.51%	1,479,933	16.59%	1,832,500	20.35%
		分部利润	269,677	-	185,655	-	(247,953)	-
4	先正达阿根廷	分部收入	576,269	4.56%	396,012	4.10%	319,455	3.56%
		分部费用	503,317	4.29%	363,381	4.07%	307,712	3.42%
		分部利润	72,952	-	32,631	-	11,743	-
5	先正达德国	分部收入	203,089	1.61%	172,192	1.78%	161,897	1.80%
		分部费用	189,465	1.62%	168,858	1.89%	187,669	2.08%
		分部利润	13,624	-	3,334	-	(25,772)	-
6	先正达法国	分部收入	286,673	2.27%	241,558	2.50%	250,165	2.78%
		分部费用	270,336	2.31%	235,440	2.64%	259,250	2.88%
		分部利润	16,337	-	6,118	-	(9,085)	-
7	先正达俄罗斯	分部收入	309,456	2.45%	209,948	2.18%	225,586	2.51%
		分部费用	457,965	3.91%	217,599	2.44%	238,741	2.65%
		分部利润	-148,509	-	(7,651)	-	(13,155)	-

序号	重要子公司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8	先正达加拿大	分部收入	302,476	2.39%	272,204	2.82%	235,893	2.63%
		分部费用	305,645	2.61%	257,425	2.89%	223,858	2.49%
		分部利润	-3,169	-	14,779	-	12,035	-
9	先正达巴西	分部收入	3,044,300	24.09%	2,031,609	21.05%	1,789,099	19.92%
		分部费用	2,751,668	23.48%	1,858,275	20.83%	1,770,927	19.67%
		分部利润	292,632	-	173,334	-	18,172	-
10	Adama Solutions	分部收入	3,310,884	26.20%	2,830,048	29.32%	2,667,970	29.70%
		分部费用	3,080,483	26.29%	2,652,056	29.73%	2,490,535	27.66%
		分部利润	230,401	-	177,992	-	177,435	-
11	Agan	分部收入	57,163	0.45%	51,526	0.53%	85,990	0.96%
12	Makhteshim	分部收入	118,707	0.94%	85,152	0.88%	108,267	1.21%
13	安道麦	分部收入	229,790	1.82%	115,742	1.20%	151,646	1.69%
		分部费用	228,701	1.95%	127,687	1.43%	150,757	1.67%
		分部利润	1,089	-	(11,945)	-	889	-
14	先正达投资	分部收入	337,831	2.67%	266,975	2.77%	224,997	2.50%
		分部费用	321,729	2.75%	250,745	2.81%	214,788	2.39%
		分部利润	16,102	-	16,230	-	10,209	-
15	扬农化工	分部收入	1,580,652	12.51%	1,184,146	12.27%	983,116	10.94%
		分部费用	1,365,603	11.65%	1,039,757	11.66%	834,618	9.27%
		分部利润	215,049	-	144,389	-	148,498	-
16	先正达南通 (注 2)	分部收入	-	0.00%	-	0.00%	-	0.00%
	合计	分部收入	12,635,506	-	9,651,584	-	8,982,804	-

序号	重要子公司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分部费用	11,718,922	-	8,919,958	-	9,002,865	-
		分部利润	740,714	-	594,948	-	(214,317)	-
	植保产品收入	营业收入	14,719,479	-	11,890,048	-	10,748,601	-
	重要子公司分部收入合计占植保产品收入比例	比例	-	85.84%	-	81.17%	-	83.57%
	先正达集团合并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22,484,489	-	18,175,121	-	15,877,926	-
	重要子公司分部收入合计占先正达集团合并营业收入比例	比例	-	56.20%	-	53.10%	-	56.57%

注 1：上表各家重要子公司分部收入已抵销向报告分部内公司进行销售的销售收入。

注 2：先正达南通主要是对先正达集团的内部销售，上表先正达南通相关成本已包含在先正达投资分部费用中。

先正达集团的植保业务主要依托于先正达植保、安道麦与先正达集团中国三个业务单元开展，通过将先正达植保的新化合物创制能力、安道麦的制剂复配能力和先正达集团中国的生产供应优势有机结合，形成独特的竞争优势，成为全球植保行业领导者。在全球各主要市场，植保业务都建有营销网络和体系，并配置专门的销售队伍，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产品推广和市场支持。

2、先正达集团从事种子业务的重要子公司的收入、费用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重要子公司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先正达植保（瑞士）	分部收入	117,086	7.25%	104,955	8.03%	103,017	10.06%
		分部费用	127,744	9.81%	98,774	9.23%	54,592	7.19%
		分部利润	-10,658	-	6,181	-	48,424	-
2	先正达种子（美国）	分部收入	536,531	33.22%	458,520	35.08%	460,960	45.03%
		分部费用	368,280	28.29%	318,802	29.78%	290,963	38.34%
		分部利润	168,252	-	139,718	-	169,997	-
3	先正达阿根廷	分部收入	217,113	13.44%	176,705	13.52%	154,315	15.08%
		分部费用	156,826	12.05%	122,226	11.42%	101,562	13.38%
		分部利润	60,286	-	54,479	-	52,753	-
4	先正达法国	分部收入	66,607	4.12%	65,961	5.05%	66,199	6.47%
		分部费用	-9,422	(0.72%)	27,102	2.53%	87,727	11.56%
		分部利润	76,028	-	38,859	-	(21,528)	-
5	先正达俄罗斯	分部收入	150,103	9.29%	109,394	8.37%	112,791	11.02%
		分部费用	149,178	11.46%	113,264	10.58%	84,541	11.14%
		分部利润	925	-	(3,870)	-	28,250	-
6	先正达加拿大	分部收入	30,906	1.91%	26,774	2.05%	26,337	2.57%
		分部费用	34,438	2.65%	30,527	2.85%	23,697	3.12%
		分部利润	-3,532	-	(3,753)	-	2,640	-
7	先正达生物科技	分部收入	20,039	1.24%	19,481	1.49%	16,913	1.65%
		分部费用	18,916	1.45%	18,396	1.72%	15,710	2.07%
		分部利润	1,123	-	1,085	-	1,203	-

序号	重要子公司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8	中种集团	分部收入	476,698	29.52%	345,358	26.42%	83,052	8.11%
		分部费用	455,815	35.01%	341,379	31.89%	100,167	13.20%
		分部利润	20,883	-	3,979	-	(17,115)	-
	合计	分部收入	1,615,082	-	1,307,148	-	1,023,584	-
		分部费用	1,301,775	-	1,070,470	-	758,959	-
		分部利润	313,307	-	236,678	-	264,624	-
	种子产品收入	营业收入	3,147,370	-	2,635,213	-	2,281,480	-
	重要子公司分部收入合计占种子产品收入比例	比例	-	51.32%	-	49.60%	-	44.86%
	先正达集团合并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22,484,489	-	18,175,121	-	15,877,926	-
	重要子公司分部收入合计占先正达集团合并营业收入比例	比例	-	7.18%	-	7.19%	-	6.45%

注：上表各家重要子公司分部收入已抵消向报告分部内公司进行销售的销售收入。

先正达集团的种子业务主要依托先正达种子与先正达中国两个业务单元开展，进行种子产品的研发、生产、推广与销售。先正达集团销售的种子产品可以分为大田作物种子、蔬菜种子和花卉种子，其中大田作物种子包括玉米、大豆、水稻、油籽、大麦和小麦等种子。

3、先正达集团从事作物营养业务的重要子公司的收入、费用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重要子公司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分部收入	2,298,996	100.00%	2,281,081	100.00%	2,125,637	100.00%
	分部费用	2,189,025	100.00%	2,220,054	100.00%	2,069,142	100.00%
	分部利润	109,971	100.00%	61,027	100.00%	56,495	100.00%
合计	分部收入	2,298,996	-	2,281,081	-	2,125,637	-
	分部费用	2,189,025	-	2,220,054	-	2,069,142	-
	分部利润	109,971	-	61,027	-	56,495	-
作物营养产品收入	营业收入	2,137,688	-	2,147,982	-	2,059,844	-
重要子公司分部收入占作物营养产品收入比例（注）	比例	-	107.55%	-	106.20%	-	103.19%
先正达集团合并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22,484,489	-	18,175,121	-	15,877,926	-
重要子公司分部收入占先正达集团合并营业收入比例	比例	-	10.22%	-	12.55%	-	13.39%

注：作物营业重要子公司中化化肥有限公司的收入为其法定合并财务报表收入，该收入包括其向先正达集团内其他子公司进行销售的收入，因此其收入大于先正达集团作物营养产品收入。

先正达集团的作物营养业务主要依托先正达集团中国开展，通过中化化肥经营运作，产品主要包括基础肥、复合肥、特种肥、饲料及包括合成氨、硫磺在内的其他产品。

4、先正达集团从事现代农业服务业务的重要子公司的收入、费用和利润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重要子公司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分部收入	2,058,162	100.00%	1,135,084	100.00%	509,428	100.00%
	分部费用	2,088,238	100.00%	1,158,411	100.00%	532,314	100.00%
	分部利润	(30,076)	100.00%	(23,327)	100.00%	(22,886)	100.00%
合计	分部收入	2,058,162	-	1,135,084	-	509,428	-
	分部费用	2,088,238	-	1,158,411	-	532,314	-
	分部利润	(30,076)	-	(23,327)	-	(22,886)	-
现代农业服务收入	营业收入	2,024,065	-	1,105,937	-	494,797	-
重要子公司分部收入占现代农业服务比例（注）	比例	-	101.68%	-	102.64%	-	102.96%
先正达集团合并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22,484,489	-	18,175,121	-	15,877,926	-
重要子公司分部收入占先正达集团合并营业收入比例	比例	-	9.15%	-	6.25%	-	3.21%

注：现代农业服务重要子公司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的收入为其法定合并财务报表收入，该收入包括其向先正达集团内其他子公司进行销售的收入，因此其收入大于先正达集团现代农业服务收入。

先正达集团的现代农业服务主要包括农服业务、农产业务及数字农业服务，通过中化现代农业经营运作。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 访谈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体系，复核发行人经营分部的划分以及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的报告分部的合理性；
- 2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向全球领导团队呈报的分部信息以及财务报告中分部报告披露信息进行核对，并询问管理层相关差异；
- 3 获取发行人各期分部报告计算表，复核各期分部信息统计口径的一致性，检查加计数是否正确，检查内部抵消数据的准确性，并核对至财务报表主表；
- 4 检查发行人各期分部信息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分析变动原因及其合理性。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四个报告分部包含的主体情况，以及主要 4 种产品类型下，按照报告分部主要主体收入、费用和利润情况，所披露信息与核查结果一致。

问题 11：发行人（母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合并报表相应项目的比例较低。

(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合并报表范围内利润主要来源的子公司情况；发行人（母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收益的具体来源情况；

(2) 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母公司）控制各利润主要来源子公司的层级情况，结合各层级公司章程和财务管理制度中与分红相关的规定，结合境外投资收益汇入我国境内相关规定（及汇出国是否存在限制）等方面，补充说明发行人（母公司）对利润主要来源子公司的控制力、相关章程规定、财务管理制度能否保证发行人（母公司）上市后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合并报表范围内利润主要来源的子公司情况；发行人（母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收益的具体来源情况

（一）合并报表范围内利润主要来源的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之“(二) 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之“1、合并报表范围”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先正达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利润主要来源于先正达香港控股（含瑞士先正达）、中化化肥控股、安道麦和扬农化工。上述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归属于先正达集团母公司的净利润/（亏损）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先正达香港控股（含瑞士先正达）（注）	13,431,182	59.74%	901,022	79.00%	731,446	93.02%
其中：瑞士先正达	13,431,182	59.74%	1,263,558	110.78%	1,265,235	160.90%
安道麦	3,738,192	16.63%	60,939	5.34%	48,525	6.17%
中化化肥控股	2,339,603	10.41%	112,297	9.85%	59,027	7.51%
扬农化工	1,580,652	7.03%	178,222	15.63%	64,406	8.19%
合并报表	22,484,489	100.00%	1,140,569	100.00%	786,359	100.00%

单位：万元

2021 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归属于先正达集团母公司的净利润/（亏损）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先正达香港控股（含瑞士先正达）（注）	10,788,454	59.36%	820,035	102.67%	584,731	136.50%
其中：瑞士先正达	10,788,454	59.36%	929,717	116.40%	930,362	217.18%
安道麦	3,103,861	17.08%	16,331	2.04%	12,815	2.99%
中化化肥控股	2,280,776	12.55%	85,443	10.70%	44,274	10.34%
扬农化工	1,184,155	6.52%	117,796	14.75%	42,552	9.93%
合并报表	18,175,121	100.00%	798,734	100.00%	428,381	100.00%

单位：万元

2020 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归属于先正达集团母公司的净利润/（亏损）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先正达香港控股（含瑞士先正达）（注）	9,858,887	62.09%	719,377	81.53%	400,793	88.29%
其中：瑞士先正达	9,858,887	62.09%	981,265	111.20%	980,575	216.02%
安道麦	2,844,483	17.91%	35,275	4.00%	25,708	5.66%
中化化肥控股	2,148,372	13.53%	64,870	7.35%	33,662	7.42%
扬农化工	983,116	6.19%	111,434	12.63%	40,266	8.87%
合并报表	15,877,926	100.00%	882,397	100.00%	453,938	100.00%

注：1、中化化肥控股 2020 年度已纳入先正达香港控股合并范围，为方便各年度间比较，上表中列示的先正达香港控股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数据未包含中化化肥控股数据。

（二）发行人（母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收益的具体来源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其他重要损益项目分析”之“1、投资收益”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报告期内，先正达集团（母公司）投资收益的具体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254
子公司分红	
扬农化工	7,285
安道麦	1,463
合计	9,002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532
子公司分红	
扬农化工	7,285
安道麦	2,734
合计	10,551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5,633
子公司分红	
安道麦（注）	411
金稻种业	388
合计	46,432

注：安道麦 2020 年 6 月宣告向股东分红共计人民币 2,936 万元，先正达集团享有安道麦分红为人民币 2,173 万元，因根据两化集团的批准文件，2019 年农化公司持有的安道麦相关股权已无偿划转至先正达集团，同时先正达集团将承继农化公司的业绩补偿义务。由于安道麦三年累计经调整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先正达集团预计将退回安道麦公司股票约 1.02 亿股，同时安道麦将收回 2017 年度、2018 年度退回部分股票对应的分红。2019 年度对应部分分红先正达集团将从当年预计收到现金分红中扣除，上述累计需退回分红金额为 1,762 万元，先正达集团实际收到安道麦分红为人民币 411 万元。

2021年及2022年，先正达集团（母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为来自扬农化工和安道麦的分红，2020年先正达集团（母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为权益法核算联营公司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二、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母公司）控制各利润主要来源子公司的层级情况，结合各层级公司章程和财务管理制度中与分红相关的规定，结合境外投资收益汇入我国境内相关规定（及汇出国是否存在限制）等方面，补充说明发行人（母公司）对利润主要来源子公司的控制力、相关章程规定、财务管理制度能否保证发行人（母公司）上市后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一）主要利润来源子公司及其层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母公司）控制各利润主要来源子公司为先正达香港控股（含瑞士先正达）、安道麦、中化化肥控股和扬农化工，其中瑞士先正达、安道麦、中化化肥控股和扬农化工为主要利润贡献实体（以下合称“主要利润贡献实体”）。发行人通过先正达香港控股、先正达香港投资以及先正达荷兰3层全资下属子公司（以下合称“间接持股公司”）间接持有瑞士先正达100%的股权，直接持有安道麦78.47%的股份，直接持有扬农化工36.17%的股份，并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先正达香港控股间接持有中化化肥控股52.65%的股份。安道麦、中化化肥控股和扬农化工的其他股份由公众股东持有，其他股份分散。发行人对所有主要利润贡献实体和间接持股公司都拥有控股权。

（二）相关子公司章程和财务管理制度中与分红相关的规定

发行人在主要利润贡献实体及间接持股公司的持股情况、董事委派情况以及该等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财务管理制度中关于利润分配决策方式的约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¹⁰	董事任命	利润分配方案决策方式	利润分配相关条款
主要利润贡献实体					
1	瑞士先正达	100%	董事由股东以绝对多数通过决议选举或任免	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规定决定资产负债表所示利润的分配，特别是分红事宜。董事会应将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由股东大会以绝对多数通过	只有在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准备金已经提取完毕的情况下，才可以分配股息。除法定准备金外，还可以提取附加准备金。 原则上，公司分配的股息为上一年净收入的 2/3。
2	安道麦	78.47%	董事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决议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安道麦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可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

¹⁰ 截至报告期末。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¹⁰	董事任命	利润分配方案决策方式	利润分配相关条款
3	中化化肥控股	52.65%	董事由股东通过普通决议选举或任免	公司可在股东大会上宣布股息，但股息不得超过董事会建议的数额	案。 董事会可随时向股东支付董事会认为按公司盈利计算是合理的股息。股息只能从可分配利润中支付。董事会可进一步决定股息清偿的具体方式（资产分配或现金支付，有权股东应选择接受现金支付）。在建议分配任何股息之前，董事会可从公司利润中提取其认为适当的金额作为储备金。
4	扬农化工	36.17%	董事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决议选举或者更换	公司董事会先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他人出席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现金流允许情况下，优先采用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¹⁰	董事任命	利润分配方案决策方式	利润分配相关条款
					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间接持股公司					
5	先正达荷兰	100%	董事由股东选举或任免，股东会有权决定董事人数	<p>股东大会有权拨付从经批准的年度账目中产生的利润，或可以决定如何解释亏损，并有权决定从利润中进行中期分配或从储备金中进行分配，但前提是公司的股本总额超过了依法应提取的储备金总额。分配利润或储备金的决议须经董事会批准。</p> <p>董事会仅在知道或应当合理预期分配后公司将无法继续偿还其到期债务的情况下才可不予批准。</p>	<p>利润分配应在股东大会确定的日期到期并支付。</p> <p>自利润分配到期应付之日起五年内，股东未领取的分配利润应返还给公司。</p> <p>股东大会可以决议全部或部分利润分配可以以现金以外的形式进行。</p>
6	先正达香港投资	100%	董事由股东通过普通决议选举或任免	<p>公司可在股东大会上宣布股息，但股息不得超过董事会建议的数额。</p> <p>如为非现金分红，则可由董事会提出建议后，再由股东会以</p>	<p>董事会可随时向股东支付董事会认为按公司盈利计算是合理的股息。股息只能从可分配利润中支付。在建议任何股息之前，董事会可从公司利润中提取其认为适当的金额作为储备金。</p>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¹⁰	董事任命	利润分配方案决策方式	利润分配相关条款
				普通决议通过。	
7	先正达香港控股	100%	董事由股东通过普通决议选举或任免	公司可在股东大会上宣布股息，但股息不得超过董事会建议的数额。 如为非现金分红，则可由董事会提出建议后，再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董事会可随时向股东支付董事会认为按公司盈利计算是合理的股息。股息只能从可分配利润中支付。在建议任何股息之前，董事会可从公司利润中提取其认为适当的金额作为储备金。

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九节“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经审阅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利润贡献实体和间接持股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财务管理制度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财务管理制度中不存在额外的限制分红的规定。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所有间接持股公司并可作为唯一股东选举或任免相关董事；发行人为所有主要利润贡献实体的控股股东；主要利润贡献实体及间接持股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均由其执行董事/董事会、股东或股东大会决定。主要利润贡献实体和间接持股公司的章程中不存在特殊的禁止或者限制分红的规定，在具有可分配利润和计提了相关准备金的情况下，各个公司可以依照执行董事/董事会、股东或股东大会的决策进行分红。因此，发行人可以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主导股东、股东大会决策或依其持有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决议施加重大影响，或通过选举或任免相关董事来主导上述相关公司的执行董事决定或董事会决议，从而实现对上述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的控制力。

(三) 相关规则对境外投资收益的汇入和汇出的限制

1、境内的外汇管理规定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09〕30号），境内机构将其所得的境外直接投资利润汇回境内的，可以保存在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办理结汇。外汇指定银行在审核境内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外企业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其利润处置决定、上年度年检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无误后，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直接由银行审核办理，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实施间接监管。因此，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并未对境外主体向境内主体分红作出限制。

2、汇出国的外汇管制

先正达香港控股、先正达香港投资注册于中国香港，先正达荷兰注册于荷兰，瑞士先正达注册于瑞士，中化化肥控股注册于百慕大。相关地方不存在关于企业分红的外汇管制限制。

因此，主要利润来源子公司向发行人或相关境内主体分红不存在外汇管理规则上的障碍。

此外，为进一步保障发行人的分红能力以及下属子公司对发行人的分红，发行人进一步出具了补充承诺，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三、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 查阅了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提供的年度报告、相关说明等涉及相关子公司的历史分红的有关资料；
- 2 查阅了《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财务管理制度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 3 查阅了《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相关子公司分红所涉及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母公司）对利润主要来源子公司拥有较强的控制力、相关章程规定、财务管理制度能够保证发行人（母公司）上市后具备现金分红能力。经与律师沟通确认，发行人（母公司）的境外投资收益汇入我国境内在中国境内及汇出国不存在法律障碍。

问题 12：2018 年年末至 2020 年年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1,717.72 亿元、1,749.78 亿元和 1,659.22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03%、36.15%和 35.12%。发行人的商誉主要为 2017 年 5 月中国化工收购瑞士先正达形成。

(1) 请发行人就扣除商誉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的金额作重大事项提示。

(2)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对瑞士先正达相关的商誉在植保和种子两个分部中予以拆分的具体情况，在瑞士先正达为一个主体未作分立的情况下将相关商誉拆分为 2 部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3)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对商誉历次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计算所用的预测情况、各项参数、计算过程（包含具体数据），数据来源及合理性依据，结合以上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相关商誉是否发生减值。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就扣除商誉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的金额作重大事项提示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补充披露如下：

“（三）关于扣除商誉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说明

发行人的商誉主要为 2017 年 5 月中国化工收购瑞士先正达形成，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1,664.13 亿元、1,632.06 亿元及 1,781.59 亿元，与此同时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的金额分别为 1,899.27 亿元、1,861.73 亿元和 2,139.97 亿元，发行人扣除商誉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的金额分别为 235.14 亿元、229.67 亿元和 358.38 亿元。发行人扣除商誉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的金额不高的形成原因系：（1）2017 年中国化工境外子公司通过要约方式以 430 亿美元收购瑞士先正达，收购完成后瑞士先正达的普通股从瑞士证券交易所退市、瑞士先正达存托凭证从纽约证券交易所退市，收购价款高于收购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93 亿美元。发行人 2019 年成立后承接了中国化工收购瑞士先正达产生的较大商誉。（2）在中国化工收购瑞士先正达时，通过设立于海外的特殊目的实体（SPV）进行了关联方借款、银团借款等多笔融资，先正达集团作为两化集团农业资产的整合平台，在资产重组时取得该等 SPV 的股权，并产生了较大金额的负债，从而对先正达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的金额造成较大影响，导致当时发行人净权益金额不高。”

(二)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对瑞士先正达相关的商誉在植保和种子两个分部中予以拆分的具体情况，在瑞士先正达为一个主体未作分立的情况下将相关商誉拆分为 2 部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1、瑞士先正达相关的商誉在植保和种子两个分部中予以拆分的具体情况

中国化工于 2017 年 5 月收购瑞士先正达，合并成本超过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部分确认为商誉。2019 年之前中国化工将瑞士先正达作为一个业务整体进行管理及评价业务表现，对其进行考核时也是将瑞士先正达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考核，同时，瑞士先正达植保业务和先正达种子现金流不可拆分，因此将瑞士先正达作为一个资产组。

2019 年开始瑞士先正达在全球将其业务按照植保和种子两个经营分部进行拆分和管理。瑞士先正达也按照植保业务和种子业务两个经营分部进行独立的财务核算，两个业务经营分部的现金流也可以完全拆分。同时，自 2019 年起瑞士先正达按照植保和种子两个分部向全球领导团队 (Global Leadership Team) 进行汇报，且全球领导团队也是按照植保和种子两个分部分别进行管理和考核。因此发行人自 2019 年开始将针对瑞士先正达相关的商誉在植保和种子两个分部中予以拆分。

于 2019 年末，发行人对先正达植保和种子两个资产组分别预测了未来现金流量，并根据植保和种子两个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比例对瑞士先正达的商誉金额进行了拆分，确定先正达植保商誉金额为 197.09 亿美元，先正达种子商誉金额为 40.03 亿美元。

2、在瑞士先正达为一个主体未作分立的情况下将相关商誉拆分为 2 部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组的认定，应当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应当考虑企业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企业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应当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应当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

企业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应当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因重组等原因改变了其报告结构，从而影响到已分摊商誉的一个或者若干个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构成的，应当按照与本条前款规定相似的分摊方法，将商誉重新分摊至受影响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 2019 年之前，中国化工将瑞士先正达作为一个业务整体进行管理及评价业务表现，未对瑞士先正达植保业务和种子业务的现金流进行区分，同时瑞士先正达自身也未按照植保业务和种子业务两个分部进行管理，因此在认定资产组时只能将瑞士先正达作为一个资产组。

在 2019 年之后，瑞士先正达内部对其组织结构进行了重组，对于植保业务和种子业务可以单独进行核算，现金流可以完全拆分，管理层在考核时也将植保业务和种子业务单独进行考核。鉴于植保业务和种子业务的现金流可以拆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组的划分要求，植保业务和种子业务应当认定为两个资产组，因此管理层将瑞士先正达的商誉进行了拆分，该拆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在拆分时，管理层根据植保和种子两个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比例对瑞士先正达的商誉金额进行拆分，与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按照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的要求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将瑞士先正达商誉进行拆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对商誉历次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计算所用的预测情况、各项参数、计算过程（包含具体数据），数据来源及合理性依据，结合以上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相关商誉是否发生减值

下列资产组的历次商誉减值测试的数据来源是管理层的盈利预期，以商誉减值测试当时资产状况为基础，分析以前期间现金流量预计数与实际数的差异情况并根据运营计划合理可靠确定关键参数及假设，与历史数据、运营计划、商业机会、行业情况、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相符。

发行人根据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确定折现率，综合考虑了包括无风险报酬率、市场风险溢价、公司特性风险、Beta 系数等。

1、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对先正达植保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

(1) 2020 年对先正达植保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和结果

发行人于 2020 年末对先正达植保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预测期为 5 年，后期稳定增长率为 2%。商誉减值测试中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关键参数根据运营计划、历史数据、商业机会、行业情况合理可靠确定，税前折现率为 9.3%。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对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先正达植保商誉的减值测试进行了复核，认为减值测试估值方法的选用恰当，估值方法合理，遵循了估值的基本原则。

通过上述减值测试，发行人认为先正达植保的商誉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减值。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先正达植保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和结果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先正达植保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预测期为 5 年，后期稳定增长率为 2%；商誉减值测试中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关键参数根据运营计划、历史数据、商业机会、行业情况合理可靠确定，税前折现率为 8.4%。

中联评估对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先正达植保商誉的减值测试进行了复核，认为减值测试估值方法的选用恰当，估值方法合理，遵循了估值的基本原则。

通过上述减值测试，发行人认为先正达植保的商誉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减值。

(3)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先正达植保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和结果

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先正达植保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 2022 年的市场情况，发行人对未来预测数据进行了相应调整，发行人发现 2022 年实际经营发展好于预期，2022 年实际收入比 2021 年增长 24%，高于 2021 年年底预测的收入增长率，因此对未来年度的预测进行了向上修正。发行人对商誉的减值测试基于管理层批准的未来预算，在 2022 年底商誉减值测试时，公司尚未有经批准的 2027 年预算，因此将 2027 年及以后期间作为永续期按照收入增长率 2%进行计算，将预测期调整为 4 年。其他主要假设与 2021 年相比没有重大变化。商誉减值测试中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关键参数根据运营计划、历史数据、商业机会、行业情况合理可靠确定，税前折现率为 9.7%。

中联评估对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先正达植保商誉的减值测试进行了复核，认为减值测试估值方法的选用恰当，估值方法合理，遵循了估值的基本原则。

通过上述减值测试，发行人认为先正达植保的商誉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减值。

2、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对先正达种子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

(1) 2020 年对先正达种子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和结果

发行人于 2020 年末对先正达种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考虑到先正达种子研发项目的研发过程分为两个时期（研究与选择、开发和投产准备）及五个阶段（发现、概念验证、早期开发、后期开发和预商业化），从发现阶段到最终商业化通常要经过 6-8 年的时间，因此考虑到整个研发及商业化的周期，发行人对先正达种子主要品种的预测期改为 10 年，另外考虑到部分生物育种技术性状研发和商业化时间更长，发行人对少量种子品种预测期调整为 15 年，所有种子品种在达到稳定期后收入预测以 2.6% 稳定增长。商誉减值测试中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关键参数根据运营计划、历史数据、商业机会、行业情况合理可靠确定，税前折现率为 8.9%。

中联评估对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先正达种子商誉的减值测试进行了复核，认为减值测试估值方法的选用恰当，估值方法合理，遵循了估值的基本原则。

通过上述减值测试，发行人认为先正达种子的商誉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减值。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先正达种子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和结果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先正达种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主要假设与 2020 年相比没有重大变化。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发行人对主要种子作物的预测期为 10 年，另外考虑到部分生物育种技术性状研发和商业化时间更长，少量种子品种预测期为 15 年，所有种子品种在达到稳定期后收入预测以 2.6% 稳定增长；商誉减值测试中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关键参数根据运营计划、历史数据、商业机会、行业情况合理可靠确定，税前折现率为 7.8%。

中联评估对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先正达种子商誉的减值测试进行了复核，认为减值测试估值方法的选用恰当，估值方法合理，遵循了估值的基本原则。

通过上述减值测试，发行人认为先正达种子的商誉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减值。

(3)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先正达种子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和结果

发行人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先正达种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根据 2022 年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市场状况等，对未来年度部分预测进行了修正。发行人在 2022 年调高销售价格以抵消通胀带来成本的增加，同时实施降本增效政策，并且全球各部门紧密配合产生更多协同效应，因此 2022 年实际经营发展好于预期，2022 年实际收入比 2021 年增长 10%，高于 2021 年年底预测的收入增长率，因此对未来年度的预测进行了向上修正。发行人对商誉的减值测试基于管理层批准的未来预算，在 2022 年底商誉减值测试时，发行人尚未有经批准的新的预算，因此将主要种子作物预测期调整为 9 年，另外考虑到部分生物育种技术性状研发和商业化时间更长，少量种子品种预测期为 14 年。其他主要假设与 2021 年相比没有重大变化。所有种子品种在达到稳定期后收入预测以 2.7% 稳定增长。商誉减值测试中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关键参数根据运营计划、历史数据、商业机会、行业情况合理可靠确定，税前折现率为 9.2%。

中联评估对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先正达种子商誉的减值测试进行了复核，认为减值测试估值方法的选用恰当，估值方法合理，遵循了估值的基本原则。

通过上述减值测试，发行人认为先正达种子的商誉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减值。

3、发行人对安道麦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

(1) 2020 年对安道麦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和结果

发行人于 2020 年末对安道麦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预测期为 5 年，后期稳定增长率为 0；商誉减值测试中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关键参数根据运营计划、历史数据、商业机会、行业情况合理可靠确定，折现率（WACC）为 8.5%。

中联评估对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安道麦商誉的减值测试进行了复核，认为减值测试估值方法的选用恰当，估值方法合理，遵循了估值的基本原则。

通过上述减值测试，发行人认为安道麦的商誉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减值。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安道麦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和结果

发行人于 2021 年末对安道麦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预测期为 5 年，后期稳定增长率为 0；商誉减值测试中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关键参数根据运营计划、历史数据、商业机会、行业情况合理可靠确定，折现率（WACC）为 8.0%。

中联评估对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安道麦商誉的减值测试进行了复核，认为减值测试估值方法的选用恰当，估值方法合理，遵循了估值的基本原则。

通过上述减值测试，发行人认为安道麦的商誉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减值。

(3)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安道麦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和结果

发行人于 2022 年末对安道麦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预测期为 5 年，后期稳定增长率为 0；商誉减值测试中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关键参数根据运营计划、历史数据、商业机会、行业情况合理可靠确定，折现率（WACC）为 8.7%。

中联评估对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安道麦商誉的减值测试进行了复核，认为减值测试估值方法的选用恰当，估值方法合理，遵循了估值的基本原则。

通过上述减值测试，发行人认为安道麦的商誉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减值。

4、发行人对中化云龙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

中化云龙主营业务为饲料生产与销售，管理层计划未来将其所属没租哨磷矿及大湾磷矿进行磷矿石开发，一部分产量用于饲钙生产，将剩余产能根据生产计划和市场状况进行销售，但是主营业务仍为饲钙的生产和销售。因此管理层将中化云龙的饲钙业务、没租哨磷矿和大湾磷矿作为一个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1) 2020 年中化云龙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和结果

发行人于 2020 年末对中化云龙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预测期为 3 年，3 年以后对于饲钙业务的稳定增长率为 3%。商誉减值测试中使用的毛利率为 35%、期间费用率为 18-20%，税前折现率为 12.8%。

通过上述减值测试，发行人认为中化云龙的商誉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减值。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中化云龙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和结果

发行人于 2021 年末对中化云龙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预测期为 3 年，3 年以后对于饲钙业务的稳定增长率为 3%。商誉减值测试中使用的毛利率为 41%、期间费用率为 20%，税前折现率为 12.7%。

通过上述减值测试，发行人认为中化云龙的商誉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减值。

(3)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中化云龙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和结果

发行人于 2022 年末对中化云龙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预测期为 3 年，3 年以后对于饲钙业务的稳定增长率为 3%。商誉减值测试中使用的毛利率为 44%、期间费用率为 24%，税前折现率为 12.7%。

通过上述减值测试，发行人认为中化云龙的商誉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减值。

5、发行人对荃银高科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

2021 年，发行人子公司现代农业通过与荃银高科的其他特定自然人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成为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并取得荃银高科的控制权。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荃银高科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预测期为 5 年，预测期的预计收入增长率为 7.00%，预计毛利率区间为 29.72%-33.33%，期间

费用率区间为 17.85%-24.39%，税前折现率为 10.2%。通过减值测试，发行人认为荃银高科的商誉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减值。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荃银高科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预测期为 5 年，由于 2022 年实际经营状况和收入增长率优于预期，因此发行人向上修正预测期预计收入增长率为 10.38%-17.81%，预计毛利率区间为 29.14%-30.01%，期间费用率区间为 15.85%-19.44%，税前折现率为 12.3%。通过减值测试，发行人认为荃银高科的商誉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减值。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 基于我们对发行人业务的理解以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评价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识别和将资产和商誉分配至资产组的方法的合理性；
- 2 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所使用的关键假设与发行人的历史数据、财务预算及经营计划进行比较，评价管理层在编制折现现金流量预测时所使用的产品估计售价和销量、预计收入增长率、营业利润率等关键假设的合理性；
- 3 获取中联评估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复核报告，并与评估师沟通复核结论以及其关注的重点问题；
- 4 利用内部估值专家的工作，对折现率进行分析，评价管理层在编制折现现金流量预测中所使用的折现率的合理性；
- 5 将管理层在上一年度编制折现现金流量预测时使用的关键假设与实际结果进行比较，评价管理层估计时是否存在偏向；
- 6 评价管理层在财务报表中有关商誉减值评估以及所使用的关键假设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 发行人于 2019 年后在瑞士先正达为一个主体未作分立的情况下将相关商誉拆分为植保和种子两部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2 发行人对商誉历次减值测试时所用的预测、各项参数、计算过程及数据来源合理，发行人相关商誉未发生减值。

问题 15：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持股比例为 50%及 50%以下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如有，补充说明纳入合并范围的依据）。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持股比例为 50%及 50%以下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如有，补充说明纳入合并范围的依据）

（一）报告期内持股比例为 50%以下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先正达集团纳入合并范围但持股比例低于 50%的子公司包括扬农化工以及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荃银高科”）。

2020 年 11 月 6 日，先正达集团、中化国际和扬农集团签署《关于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框架协议》，中化国际拟收购本公司持有的扬农集团 39.88%的股权，同时扬农集团拟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扬农化工 36.17%的股份；先正达集团收购扬农化工 36.17%的股份价款为人民币 1,022,214 万元。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支付了全部股权收购价款并取得了扬农化工的控制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先正达集团持有扬农化工 112,084,812 股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6.17%。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先正达集团之子公司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中化现代农业”）作为荃银高科的第一大股东与荃银高科的其他特定自然人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该等股东不可撤销地将所持荃银高科全部股份（合计 35,405,962 股，占其总股本的 8.23%）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现代农业行使。前述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生效后，现代农业可实际支配的荃银高科表决权股份数量增加至 127,926,927 股，占其总股本的 29.73%，成为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并取得荃银高科的控制权。2021 年 12 月 10 日，中化现代农业将其持有的公司 92,520,965 股股份以无偿划转的方式转让给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中种集团”）并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完成过户登记，中种集团承继中化现代农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公司自然人股东贾桂兰、王玉林就 35,405,962 股股份达成的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关系安排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中种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191,890,390 股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8.36%。

（二）先正达集团将持股比例 50%以下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1)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权力的认定和分析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投资方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足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① 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

② 投资方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

③ 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

④ 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对于先正达集团对扬农化工权力的认定和分析

先正达集团持有扬农化工 36.17%的股份，是扬农化工第一大股东，对扬农化工的实质性权利通过其股东表决权予以体现。发行人认为其对扬农化工拥有权力，主要因为：

① 扬农化工前十大股东比例较为稳定，但股东比例较为分散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扬农化工前十大股东持有的股份情况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17	36.17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6.17
扬州福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49	5.49	5.8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4	2.61	2.4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2.76	3.10	3.71
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	2.26	
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	0.97	0.9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零八组合	1.55	1.12	0.8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1.48	1.94	1.7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悦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		
易方达高质量严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	1.02
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9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8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76
合计	55.94	56.17	54.38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扬农化工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平稳，分别为 54.38%、56.17%和 55.94%。其中：

i.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第二大股东至第十大股东的持股区间为 0.76%至 5.84%，较为分散；

ii.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前十大股东中全国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6.29%，6.16%及 5.79%。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的目的主要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的财务型投资；

iii.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前十大股东中各类投资基金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3.61%，5.74%和 5.45%。上述投资基金股东变动较大，报告期内仅个别基金持有扬农化工股权超过 3 年但持股比例较低，剩余均为短期投资，因此发行人认为这些投资基金的目的主要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的财务型投资。

综上所述，发行人持有扬农化工 36.17%的股权相对于其他前十大股东表决权比例较高。

② 扬农化工历史年度各次股东大会出席表决权情况

扬农化工过往 10 年中所有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表决权情况列示如下：

会议名称	日期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发行人持股 36.17% 是否过半数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2 月 6 日	45.43%	是

会议名称	日期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发行人持股 36.17% 是否过半数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4 月 22 日	43.91%	是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4 月 9 日	60.06%	是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9 月 19 日	53.89%	是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 月 23 日	56.66%	是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5 月 8 日	46.14%	是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9 月 10 日	44.25%	是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0 月 13 日	44.02%	是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2 月 16 日	43.40%	是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4 月 15 日	43.44%	是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1 月 30 日	43.62%	是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5 日	45.05%	是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1 月 10 日	56.53%	是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	44.76%	是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5 月 24 日	57.76%	是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7 月 29 日	27.61%	是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9 月 11 日	58.85%	是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2 月 6 日	59.79%	是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2 月 3 日	56.47%	是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56.31%	是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	60.49%	是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61.34%	是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1 月 15 日	77.44%	否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6 月 13 日	75.74%	否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0 月 17 日	70.96%	是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3 月 13 日	69.37%	是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持有扬农化工 36.17%的表决权比例在过往年度中仅有两次略低于扬农化工股东大会表决权投票的半数，发行人可以通过股东大会的表决取得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控制。

③ 识别扬农化工方的相关活动及其决策机制

作为一家上市公司，扬农化工的相关活动主要为经营活动、投资活动、融资活动和人事任免相关活动。扬农化工一直向扬农集团（收购前）和发行人（收购后）进行国资预算和决算汇报。

根据扬农化工的章程规定，扬农化工的股东大会将对以下事项进行表决审批。因此，扬农化工股东大会是扬农化工最高权力机关，是扬农化工相关活动的决策机关。

- i.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ii. 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iii.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iv.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v.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vi.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vii. 审议批准担保事项；
- viii.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ix.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x.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根据扬农化工前十大股东情况和过往股东大会表决权情况，以及扬农化工相关活动的决策机制，发行人认为其对扬农化工股东会有实质性权利，发行人拥有对扬农化工的权力。

对于先正达集团对荃银高科权力的认定和分析

先正达集团持有荃银高科 28.36%表决权的股份，是荃银高科第一大股东，对荃银高科的实质性权利通过其股东表决权予以体现。发行人认为其对荃银高科拥有权力，主要因为：

③ 荃银高科及前十大股东比例较为稳定，但股东比例较为分散

于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荃银高科前十大股东持有的股份情况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	----------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20.51	20.37	
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21.50
贾桂兰	6.92	6.87	7.25
张琴	4.81	4.93	6.93
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2	1.42	
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2.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3	1.59	3.00
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5	1.32	
万家瑞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2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期员 工持股计划	1.32		
张从合	1.25	1.24	1.4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融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1.23	6.55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21	2.13
瑞士联合银行集团		1.38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3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8
高健			1.70
合计	44.04	41.56	59.12

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末，荃银高科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平稳，分别为59.12%、41.56%及44.04%。其中：

i. 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末除先正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第三大股东至第十大股东的持股区间为1.21%至6.93%，持股比例较为分散；

ii. 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末前十大股东中各类投资基金的持股比例分别为9.55%、6.94%和9.23%。上述投资基金股东变动较大，报告期内仅一家投资主体持有荃银高

科股权超过 3 年且其持有期内持股比例波动较大，其余均为短期投资，因此发行人认为这些投资基金的目的主要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的财务型投资；

iii: 2022 年末前十大股东中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比例合计 1.32%。

综上所述，发行人持有荃银高科 28.36%表决权的股份相对于其他前十大股东表决权比例较高。

④ 荃银高科历史年度各次股东大会出席表决权情况

荃银高科过往年度中所有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表决权情况列示如下：

会议名称	日期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发行人持股28.36%是否过半数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8月8日	37.60%	是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2月13日	27.58%	是
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2015年5月4日	34.84%	是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2月25日	23.74%	是
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2016年5月25日	39.54%	是
2016年度股东大会	2017年6月28日	24.76%	是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8月25日	57.97%	是
2017年度股东大会	2018年6月26日	20.90%	是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月24日	58.97%	是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2月15日	58.81%	是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3月28日	37.82%	是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4月17日	59.95%	否
2018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5月16日	46.38%	是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0月28日	53.90%	是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月17日	40.69%	是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2月28日	18.19%	是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3月26日	41.90%	是
2019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5月20日	51.06%	是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8月28日	18.94%	是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9月15日	48.65%	是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1月16日	38.77%	是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2月3日	50.81%	是
2020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5月18日	43.58%	是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1月24日	34.56%	是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4月6日	36.06%	是
2021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4月18日	36.49%	是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9月13日	35.54%	是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11月4日	17.86%	是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2月24日	35.10%	是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持有荃银高科 28.36%表决权比例在过往年度中仅有一次略低于荃银高科股东大会表决权投票的半数，发行人认为可以通过股东大会的表决取得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控制。

⑤ 识别荃银高科的相关活动及其决策机制

作为一家上市公司，荃银高科的相关活动主要为经营活动、投资活动、融资活动和人事任免相关活动。自 2021 年 1 月发行人取得对荃银高科的控制权后，荃银高科已纳入发行人的国资预算和决算汇报体系，荃银高科和发行人已经合作开展水稻种质的研发工作。同时，荃银高科已经按照发行人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按照发行人 HSE 政策进行管理。

根据荃银高科的章程规定，荃银高科的股东大会将对以下事项进行表决审批。因此，荃银高科股东大会是荃银高科最高权力机关，是荃银高科相关活动的决策机关。

- i.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ii.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iii.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iv.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v. 公司年度报告；
- vi.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综上所述，根据荃银高科前十大股东情况和过往股东大会表决权情况，以及荃银高科相关活动的决策机制，发行人认为其取得 28.36%股份表决权后，发行人拥有对荃银高科控制的权力。

(2) 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的认定和分析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可变回报是不固定的并可能随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回报。扬农化工及荃银高科的可变回报为其经营业绩，并以每年向股东分红的方式予以体现。发行人作为扬农化工及荃银高科的第一大股东享有扬农化工及荃银高科分红。

(3) 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的认定和分析

根据扬农化工及荃银高科章程，扬农化工及荃银高科重要的经营活动需要股东大会进行批准，因此发行人能够通过扬农化工及荃银高科股东大会表决的形式对扬农化工及荃银高科相关活动进行管理和审批，进一步影响扬农化工及荃银高科的可变回报金额。

综合以上分析，发行人对扬农化工及荃银高科的控制符合三要素的规定，应将扬农化工及荃银高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 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是否有持股比例为 50%及 50%以下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并了解管理层将该类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 2 取得发行人子公司的组织结构信息及股权信息，通过查阅子公司股权信息了解是否存在持股比例为 50%及 50%以下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核对是否存在持股比例为 50%及 50%以下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4 取得并查阅持股比例为 50%以下子公司的章程，了解子公司的股东大会表决机制及决策机制，评价发行人管理层对于通过子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机制对子公司实现控制的判断是否合理；
- 5 查阅持股比例为 50%以下子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出席及表决情况，评价发行人管理层对于根据子公司历史股东会出席及表决情况对子公司实现控制的判断是否合理；
- 6 取得并查阅持股比例为 50%以下子公司进行预算和决算等重大事项汇报文件，评价发行人管理层对子公司实施控制的判断是否合理。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持股比例为 50%以下但纳入合并范围的的情况为对扬农化工及荃银高科的投资，发行人通过评估对于扬农化工和荃银高科实施控制权的判断，确认发行人能够通过对扬农化工和荃银高科实施控制并参与扬农化工和荃银高科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同时有能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发行人将扬农化工及荃银高科纳入合并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16：关于发行人(母公司)的个别报表。发行人(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2019 年末为 739.68 亿元，股本为 0、资本公积为 739.68 亿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具体情况，相关会计处理依据。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发行人个别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 2019 年末为 739.68 亿元，股本为 0、资本公积为 739.68 亿元的具体情况

2019 年 6 月发行人在上海注册成立。中国化工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相关批复，将下属 2 家子公司股权通过无偿划转（含名义价格转让）划转给发行人。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化集团和或中国化工批准两家企业间资产交易事宜的授权，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 2019 年 12 月 30 日联合出具批复，同意将中化集团下属 8 家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及名义价格转让）至发行人。上述 10 家公司包括：

- 中国农化(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74.02%的股权；
-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52.65%的股权；
- 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 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 中国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
- 广东省金稻种业有限公司 34.08%的股权以及中种公司直接持有的广东金稻 16.92%的股权；
- 中种科技创新服务(湖北)有限公司 85%的股权；
- 中化(英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及
-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9.88%的股权。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实施联合重组，新设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新公司，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将整体划入新公司（即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结合本次交易的整体背景，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中国化工及中化集团农业板块所有子公司的整合重组实质上是受同一控制下的同一行业企业之间的合并。因此，发行人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要求编制申报报表。

根据划转协议，发行人对于承接的上述公司股权，按照各公司在划转前在中国化工和中化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中享有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即人民币 739.68 亿元，作为发行人个别报表中对于各上述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初始入账价值。由于发行人承接的上述股权均通过无偿划

转、名义对价转让，实质上是中国化工和中化集团作为股东对发行人的捐赠行为，属于权益类交易，因此，发行人将相关金额贷记资本公积科目。

根据中国化工和中化集团的批复和划转协议，上述划转金额未作为国有资本金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入股，因此发行人未将相关金额计入股本，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先正达集团也未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因此个别报表中股本金额为 0。

(二) 相关会计处理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五条：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一）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证监会在 2008 年年底发布《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相关工作安排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08〕48 号），在会计准则规定的基础上，对上市公司涉及股东捐赠行为的会计处理原则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应充分关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等向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捐赠行为（包括直接捐赠现金或实物资产、直接豁免或代为清偿债务等）的经济实质。如果交易的经济实质表明属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向上市公司资本投入性质的，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该交易作为权益交易，形成的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按照各公司在最终控制方，即中国化工和中化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由于先正达集团通过国有资产无偿划转以及名义对价的方式取得了承接的各公司的股权，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上述重组视同于中国化工和中化集团作为控股股东对发行人进行的资本投入性质的股东捐赠，发行人将上述金额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计入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资本公积，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长期股权投资、股本以及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设立及资产重组的背景及相关流程；
- 2 查阅发行人设立及资产重组相关批复文件；
- 3 取得无偿划转及名义对价转让各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核对无偿划转及名义对价转让各公司按归属于发行人取得股权比例的净资产金额；
- 4 取得发行人财务报表，核对发行人确认长期股权投资金额是否与无偿划转及名义对价转让各公司按归属于发行人取得股权比例的净资产金额一致；
- 5 查阅发行人股东出资文件，并公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发行人股东及出资信息，将其核对至发行人股本金额。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于 2019 年末金额为 739.68 亿元，股本为金额为 0，资本公积金额为 739.68 亿元，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问题 17：发行人披露了集团及子公司境外受调查、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相关诉讼进展的详细情况，未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会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相关诉讼进展的详细情况，未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及合理性。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尚未结案的境外主要案件相关分析如下：

1、针对先正达植保（美国）有关 FTC 的非公开调查事项

相关事项的情况及进展：

FTC 就相关事项的调查除了针对发行人以外，还至少针对了另外一家与发行人业务类似的企业。该事项仅是针对发行人子公司先正达植保（美国）在销售中的客户奖励计划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调查，并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发行人销售任何产品。发行人所执行的相关销售计划在行业里较为普遍且被执行多年。发行人否认其存在任何有关不正当竞争的行为。FTC 未在调查过程中禁止或限制发行人任何经营活动。

与 FTC 调查相关，FTC 和十二个州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提起诉讼，一个州单独提起诉讼，若干个人和企业提起诉讼，案件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二）境外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未计提预计负债合理性分析：

发行人认为原告诉讼理由缺乏依据，主要理由如下：

（1）基于以下理由，发行人否认进行了任何非法的反竞争行为：涉案客户奖励计划是众多市场参与者中常见的且长期存在的市场惯例，原告的主张与涉及类似计划的反竞争诉讼案件司法判例相矛盾，且分销商和零售商是在考虑产品质量和功效、最终用户意愿等市场因素后自

愿参与该计划的，不存在个人原告在诉状中声称的发行人、分销商或零售商存在串通行为，发行人否认该等指控。

(2) 发行人认为原告诉讼主张在实体和程序上缺乏依据，并且原告所主张的损害赔偿属于推测而没有证据。

FTC 诉讼尚处于早期阶段。发行人认为原告的诉讼理由缺乏依据，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对计提预计负债的要求，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百草枯系列诉讼

相关事项的情况及进展：

案件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在美国和加拿大，部分原告对发行人提出索赔，声称他们因接触发行人出售的百草枯相关产品而患上帕金森病。

在涉案地区美国，百草枯未被禁止销售。美国环保局（United State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针对百草枯和帕金森病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深入审查，并决定继续推进完成百草枯注册审查工作。在美国环保局 2021 年出具的《临时决定书》（《Paraquat Dichloride Interim Registration Review Decision Case Number 0262》）中提及，没有足够证据证明使用百草枯和帕金森病之间有清晰的关联或因果关系。为了回应数个基金会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在美国联邦法院以不同理由对《临时决定书》提出的质疑，美国环保局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提出动议，请求在保留《临时决定书》的同时进行额外的审查程序，美国联邦法院批准了美国环保局在额外审查程序期间暂停前述基金会和其他非政府组织诉讼进程的请求。同时，亦有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基于对大量、长期样本的研究也得出了同样的结论，即没有足够的证据支持百草枯和帕金森病之间清晰的因果关系。

未计提预计负债合理性分析：

就已和解案件，发行人已于报告期末计入营业外支出。就其余未决案件，基于该等未决案件的发行人抗辩和第三方的支持性观点，发行人认为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不满足会计准则对计提预计负债的要求，因此未就该等未决案件计提预计负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Viptera 系列诉讼

相关事项的情况及进展：

案件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相关原告声称发行人在未获得中国相关产品进口批准的情况下，就将该等转基因玉米种子在美国进行商业化推广及销售，导致美国国内农户采购了该等种子并种植的玉米产品无法及时销往中国，进而导致了短期内相关产品在美国国内成本上升及价格下跌，造成了较大经济损失，进而要求赔偿损失。

其中最大的案件，由美国农民或其代表提起的集体诉讼和个人诉讼，已经得到解决。除加拿大的两起案件和美国的两起案件外，其他与该争议有关的案件均已解决或被驳回。

发行人否认了这些指控。发行人在启动产品销售之前，完全遵守了其在美国和加拿大的所有监管义务。

未计提预计负债合理性分析：

对于剩余少量尚在审理中的案件，发行人认为其是在经过严格的监管审查程序并获得美国农业部、加拿大食品检验局等机构的批准后，在完全满足发布 Viptera 产品的所有要求后才开始在美国和加拿大销售 Viptera 玉米种子，因此发行人认为该索赔不具备法律基础。根据抗辩理由，发行人认为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对计提预计负债的要求。

4、加拿大蜂农集体诉讼

相关事项的情况及进展：

案件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相关原告于 2014 年 9 月和 2014 年 10 月，分别在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级法院和魁北克省蒙特利尔区高级法院对发行人子公司以及其他被告提起集体诉讼，诉称被告设计、生产并销售的类尼古丁产品（尤其是噻虫嗪（thiamethoxam））导致了蜜蜂死亡等后果，要求被告承担损害赔偿。

未计提预计负债合理性分析：

发行人否认这些索赔，并否认如果正确使用其产品会造成伤害。此外，发行人和其产品完全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要求。根据其抗辩理由，发行人认为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对计提预计负债的要求。

5、反垄断诉讼

相关事项的情况及进展：

案件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在反垄断诉讼中，原告方指控发行人及同行业内其他主要企业合谋集体抵制两个农业产品的数字化商业平台。发行人没有任何义务向这两个数字化商业平台销售产品，不对其销售是发行人的正当商业决定，发行人并未与任何人进行合谋，同样的，案件中的其他被告方也否定了合谋的存在。

未计提预计负债合理性分析：

起诉针对所有农业市场的主流企业，且任何一家农业企业不存在任何义务按照起诉中所陈述的事实去使用上述数字平台进行产品销售。根据其抗辩理由，发行人认为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对计提预计负债的要求。

6、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及相关的产品责任指控

相关事项的情况及进展：

案件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诉讼原告声称发行人一款产品在印度造成了中毒事件，并提出索赔。原告并未寻求阻止发行人销售相关产品。涉及本案的相关产品登记过程完善，在印度事件发生时也接受了调查，调查结果显示发行人没有过错。截至目前，案件尚在审理中。

未计提预计负债合理性分析：

发行人在相关地区销售的产品通过所有产品质量审核，合法合规亦不存在任何违反当地法律的质量问题，前述中毒事件系由于使用者未按照产品手册不当操作造成。根据其抗辩理由，发行人认为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对计提预计负债的要求。

7、Roundup 产品纠纷

相关事项的情况及进展：

案件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该项诉讼系针对一款由孟山都和拜耳生产并由 Agan 在以色列少量分销的除草剂 Roundup，原告主张该产品对产品用户及接触人员构成了风险。Agan 及其母公司 Adama Solutions 拒绝了原告诉讼请求中对 Agan 的指控。由于 Adama Solutions 是该产品生产商即孟山都和拜耳的授权经销商，孟山都和拜耳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向 Agan 出具了赔偿承诺函，承诺就因上述争议致使 Agan 发生的任何金钱赔偿或其他补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确保 Agan 免受任何损失。截至目前，案件尚在审理中。

未计提预计负债合理性分析：

Adama Solutions 是该产品生产商即孟山都和拜耳的授权经销商，并不直接生产相关产品，此外，孟山都和拜耳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向 Agan 出具了赔偿承诺函，承诺就因上述争议致使 Agan 发生的任何金钱赔偿或其他补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确保 Agan 免受任何损失。根据其上述情况，发行人认为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对计提预计负债的要求。

8、除草剂产品 Boundary 6.5 EC 诉讼

相关事项的情况及进展：

案件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该案件系原告因意外接触到发行人的除草剂产品而对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说明该等除草剂可能导致的死亡方式或者癌症类型，并请求法院暂时禁止 Boundary 6.5 EC 产品的销售，主张损害赔偿金。本案涉及产品已经美国环保局适当注册，该产品的标签和《物料安全数据表》上的惯常警示语符合美国环保局和美国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的规定，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合法合规。此外，原告在同一法院（即密歇根州东区联邦法院）因同一事项对喷药服务提供商起诉并主张损害赔偿金的起诉已被法院不经庭审立即驳回。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作出判决，因该原告的诉讼基于错误的法律理论，故驳回原告起诉。因此，发行人认为，原告的起诉缺乏依据，且起诉已被法院驳回，该案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未计提预计负债合理性分析：

发行人认为原告的诉讼理由缺乏依据，涉案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合法合规，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对计提预计负债的要求，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原告起诉已被法院驳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发行人认为上述诉讼或调查未达到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并且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企业会计准则对计提预计负债的要求，发行人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 取得并检查发行人全球各区域季度诉讼报告，通过访谈询问管理层相关诉讼的进展，以及管理层对相关诉讼结果以及预计负债处理的分析判断；
- 2 取得并检查发行人内部法律意见，并判断发行人对相关诉讼结果的判断是否准确可靠，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判断发行人对相关案件预计负债处理的合理性；
- 3 对重大诉讼，向外部法律顾问进行函证，并根据回函结果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判断发行人对相关案件预计负债处理的合理性。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以上案件未达到发行人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并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标准，以上案件责任未计提为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预计负债计提充分。

问题 22：关于存货和成本，根据问询回复，（1）发行人按明细产品类别归集成本，在生产成本中设置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成本项目归集和计算生产成本；（2）直接材料总额为直接生产车间耗用的主要原材料数量乘以单价，原材料的单价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产品标准成本法进行分配；（3）发行人未提供制造费用明细状况。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按照折旧摊销费用、物流运输费、水电力费、租赁费等项目分析制造费用明细变动情况；（2）直接材料是否设置了标准成本，发行人实际成本与标准成本的差异，成本核算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函证情况、存货进销存与成本的匹配情况，对存货与成本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按照折旧摊销费用、物流运输费、水电力费、租赁费等项目分析制造费用明细变动情况

1、发行人制造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物流运输费	942,622	22.58%	701,358	21.33%	635,984	22.36%
折旧摊销费用	491,554	11.77%	416,879	12.68%	349,196	12.28%
水电力费	341,895	8.19%	278,404	8.47%	228,229	8.03%
种植费用	398,359	9.54%	331,218	10.07%	322,485	11.34%
外包费用	511,301	12.25%	456,153	13.87%	411,150	14.46%
维修费及备品备件	220,092	5.27%	174,768	5.31%	144,450	5.08%
差旅费	9,215	0.22%	15,609	0.47%	8,971	0.32%
其他	1,259,741	30.18%	914,027	27.80%	743,244	26.14%
合计	4,174,779	100.00%	3,288,416	100.00%	2,843,709	100.00%

报告期内，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物流运输费、折旧摊销费用、水电力费、种植费用、外包费用、维修费、存货评估增值结转及其他。其中：

（1）物流运输费用随销售及采购的增长而相应增长，其在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占制造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2.36%、21.33%和 22.58%，占比较为稳定。

(2) 折旧摊销费用主要是生产用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和摊销费用，自 2020 年开始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生产性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等增加导致折旧摊销金额增加，其在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占制造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2.28%、12.68%和 11.77%，占比较为稳定。

(3) 水电动力费主要是在生产过程中水、电、气等能源消耗，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水电动力费占制造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03%、8.47%和 8.19%，比例保持相对稳定。

(4) 种植费用主要是因为是在发行人的种子业务中，种子产品由世界各地的独立合同农户和自由制种基地提供，这部分费用是发行人种子的种植费用，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占制造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1.34%、10.07%和 9.54%，比例保持相对稳定。

(5) 外包费用主要是发行人在植保产品和种子产品生产和加工过程中外协的费用。发行人在原药及制剂的生产加工及种子的繁育及加工过程中会将部分加工环节外协加工，这也与国际大型综合化工企业及国际上包含种子业务的公司的做法一致。该部分费用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占制造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4.46%、13.87%和 12.25%，比例保持稳定。

(6) 其他主要是发行人生产部门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管理、维护费用及差旅办公费等费用。

(二) 直接材料是否设置了标准成本，发行人实际成本与标准成本的差异，成本核算是否准确

1、直接材料的核算方法

直接材料是指生产过程中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主要材料。在生产过程中，发行人对于各种产品的直接耗用量设定了标准产品配料单 (BOM)。直接材料成本核算时，直接材料成本总额为按照 BOM 耗用的材料数量乘以标准原材料单价，而计算出来的标准材料成本。当实际直接材料成本和标准材料成本出现差异时，上述差异确认为材料成本差异，并在产成品和在产品中进行分配。在相应产成品销售后，相关材料成本差异结转至营业成本中。

2、发行人实际成本与标准成本的差异，成本核算是否准确

发行人针对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设置了标准成本，并按照标准成本法进行核算。

(1) 直接人工的实际成本与标准成本的差异

直接人工主要归集生产车间生产工人的工资、奖金等。发行人财务系统中，每个生产工人被分配到一个成本中心。一旦确定了生产工人所处的成本中心，与生产相关的直接人工成本会

被自动记入该生产成本中心。发行人财务系统中的实际人工成本可以和成本总账之间进行核对。

发行人系统中设定了各产品类别的标准工时成本。各个生产成本中心将直接人工在每个产品类别进行分配时，按照系统中设定的标准工时成本乘以实际发生的工时进行归集入账。同时，将按照标准工时成本确认的直接人工金额和财务系统中的实际人工成本金额的差额确认为人工成本差异。发行人每月将人工成本差异在在产品、产成品和销售成本中进行结转。

(2) 制造费用的实际成本与标准成本的差异

制造费用是指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归集至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的其他成本支出。在财务系统核算中，实际发生的费用都需要在系统中标明成本中心，以便归集每个成本中心发生的费用总金额。

发行人系统中设定了各产品类别的按照每个工序的标准制造费用成本。各个生产成本中心将制造费用在每个产品类别进行分配时，按照系统中设定的标准制造费用进行归集入账。同时，将按照标准制造费用成本确认的制造费用金额和财务系统中归集的实际制造费用金额的差额确认为制造费用差异。发行人每月将制造费用差异在在产品、产成品和主营业务成本中进行结转。

(3) 生产成本的结转

发行人的产品在进入生产流程后，会在系统中标记产品状态的变化，如在产品和产成品。月末，发行人根据系统中的生产状态确定在产品、产成品余额和当月已经销售的产成品的金额，同时将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差异分摊计入在产品、产成品和主营业务成本。

3、标准成本法核算过程的关键环节及相关内部控制

标准生产成本核算过程中关键控制点主要体现在标准成本的设定及监督、实际成本与标准成本差异计算和分摊及实际成本与标准成本差异分析复核。

(1) 标准成本的设定及监督

公司每年针对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设定标准成本并经过相关决策层审批后录入系统。公司定期监督标准成本是否存在重大变动，如标准成本和实际成本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会及时更新标准成本设定标准，并报相关决策层审批。

(2) 实际成本与标准成本差异计算和分摊

每月末，公司根据系统中的生产状态确定在产品、产成品余额，同时将实际发生的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与标准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的差异分摊计入在产品、产成品和主营业务成本。相关差异分摊的公式已录入 SAP 财务系统，分摊账务由 SAP 财务系统自动完成。

(3) 实际成本与标准成本差异分析复核

公司财务人员定期对实际成本与标准成本差异进行分析复核。如发现重大差异的情况，财务人员会调查相关差异原因形成分析报告，并报给财务主管领导审阅。

(4) 发行人实际成本与标准成本的差异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成本与标准成本的差异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成本差异	869,245	614,437	418,866
主营业务成本	15,107,108	12,077,708	10,492,845
差异率	5.75%	5.09%	3.99%

公司严格执行标准成本制定和修订政策，及时对偏差进行修正，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成本与标准成本的差异率较低。发行人每月将成本差异在在产品、产成品和主营业务成本中进行结转，成本核算准确。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 了解和评价存货与成本核算流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包括采购三单匹配（采购订单、发票及验收单）、标准成本设定及监督、自动化成本差异计算和分摊、自动化成本计算和结转、成本差异分析复核、存货盘点等关键内部控制点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的测试；
- 2 了解并记录发行人的成本结转、归集及费用分摊方法，评价发行人成本结转、归集及费用分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 3 了解发行人的生产模式、生产流程，获取发行人总生产成本及各产品成本的成本构成，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成本构成项目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 4 查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在抽样的基础上，取得并检查公司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发票及到货验收单等原始凭证；
- 5 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付款凭证及期后收到的票据，核对至合同、发票等原始凭证，检查交易发生时间及入账时间，查看是否存在未入账的成本费用；
- 6 分析发行人制造费用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在抽样的基础上，对制造费用执行抽凭测试，检查发票、银行单据等原始凭证。
- 7 对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存放于发行人自行管理的仓库等地的存货执行了监盘程序；对于监盘范围和监盘比例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存货监盘情况：			
存储于国内的存货	655,205	607,601	496,317
存储于国外的存货	2,916,163	2,706,309	3,116,516
存货监盘金额合计	3,571,368	3,313,910	3,612,833
存货账面余额	10,317,973	7,073,651	5,847,192
占比	34.61%	46.85%	61.79%

- 8 选取样本，对报告期期末对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于异地寄放的存货进行了实施函证程序，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存货发函情况			
存储于国内的存货	385,549	274,299	332,481
存储于国外的存货	121,589	182,595	47,195
存货发函金额合计	507,138	456,894	379,676
寄存存货账面余额	1,564,781	1,039,176	926,272
占比	32.41%	43.97%	40.99%

- 9 获取并审阅发行人成本台账、采购明细表和存货明细，基于报告期内存货期初余额和期末余额、存货当期采购金额、当期生产存货直接人工成本及归集的制造费用金额，对存货进销存与营业成本的匹配情况进行如下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期初存货 (A)	6,767,513	5,586,386	5,215,274
直接人工 (B)	828,420	743,651	733,958
制造费用 (C)	4,174,779	3,288,416	2,843,709
对外采购 (D)	13,493,957	9,272,100	7,225,490
期末存货 (F)	9,917,148	6,767,513	5,586,386
测算主营业务成本 (G=A+B+C+D-F)	15,347,521	12,123,040	10,432,045
实际主营业务成本(H)	15,107,108	12,077,708	10,492,845
差异 (I=G-H)	240,413	45,332	-60,800
差异率(G=I/H)	1.59%	0.38%	-0.58%

由上表可知，存货进销存与成本勾稽关系匹配。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与成本相关核算真实、准确及完整。

问题 23：关于研发费用，根据问询回复，ERP 系统不能按照各个研发项目来归集研发支出，且 ERP 系统记录的研发支出无法与 SmartChoice 系统记录的研发项目进行匹配；因此在 2019 年 SmartChoice 系统升级之前，瑞士先正达的研发支出不具备资本化条件，自 2019 年后，瑞士先正达对满足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进行了资本化；对处于早期开发阶段和后期开发阶段的符合条件的育种计划产生的支出进行资本化。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不同业务产品的具体研发支出资本化政策。

请发行人说明：（1）2019 年 SmartChoice 系统升级之前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是否只对升级之后的支出进行资本化，相关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转无形资产的计量是否准确、完整；（2）同一育种计划在早期开发阶段和后期开发阶段对研发支出是否存在不同的会计处理；（3）进一步论证报告期内研发支出资本化政策是否一贯执行。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不同业务产品的具体研发支出资本化政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分析”之“5、开发支出”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3）各业务产品下研发支出资本化政策

① 植物保护研发支出资本化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植物保护业务资本化研发项目主要包括新制剂开发项目、制剂扩展研发项目及标签扩展研发项目，资本化金额主要来自其子公司瑞士先正达，具体资本化政策详见本章节之“（1）瑞士先正达研发项目资本化”之“①研发支出资本化政策”之“A.植物保护研发项目资本化政策”。

② 种子研发支出资本化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种子业务资本化研发项目主要为处于早期开发及后期开发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育种计划，资本化金额主要来自其子公司瑞士先正达，具体资本化政策详见本章节之“（1）瑞士先正达研发项目资本化”之“①研发支出资本化政策”之“B.种子研发项目资本化政策”。

③ 作物营养研发支出资本化政策

发行人的作物营养业务研发项目主要聚焦于以促进土壤改良、提升养分利用率、增产提质为重点的微生物肥料技术、特种肥技术及高附加值产品开发，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的作物营养研发项目尚处于研究阶段，无法形成可以进行市场化销售的产品，不满足资本化条件，发行人的作物营养业务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况，其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处理。

④ 现代农业服务研发支出资本化政策

发行人的现代农业服务资本化研发项目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中化现代农业自行研发的 MAP 智慧农业软件，包括 MAP 智农系统、MAP 智农系统企业版、慧农系统及 MAPPER 助手运营管理平台等。

发行人的现代农业服务的技术研发遵循闸门管理流程，包括需求确认、立项评审、成果评审和应用评价管理环节，其技术研发流程又可分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发行人的资本化研发项目均系软件系统的开发，发行人在立项前对项目的技术可行性、使用意图和使用价值进行评估，之后完成立项开始开发。发行人将其软件开始开发后的项目研发支出资本化，对其研究阶段的研发支出进行费用化。对于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资产，由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二、请发行人说明：

(一) 2019 年 SmartChoice 系统升级之前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是否只对升级之后的支出进行资本化，相关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转无形资产的计量是否准确、完整

1、对于 2019 年 SmartChoice 系统升级之前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的资本化情况说明

SmartChoice 系统升级前，该系统主要用于项目计划成本与进度的规划管理，瑞士先正达通过 SmartChoice 系统在研发项目开始前计划项目的预算成本，并在整个研发过程中记录研发活动的不同阶段，但是 SmartChoice 系统不记录研发活动的实际成本，且该系统与瑞士先正达用于归集及核算其实际研发支出的 ERP 系统及 SBFC 财务报告系统并不关联，因此瑞士先正达无法将实际研发支出与 SmartChoice 系统中记录的研发项目进行匹配，不满足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SmartChoice 系统升级后，实现了通过唯一的项目代码与 ERP 系统及 SBFC 财务报告系统进行一一对应和匹配功能，从而可以准确核算每个项目在不同阶段的实际成本，满足了研发支出资本化条件。对于系统升级前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瑞士先正达仅对其升级完成后产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进行资本化。

2、相关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转无形资产的计量是否准确、完整

(1) 植物保护研发项目

当植保研发项目达到预定用途时，发行人将其由开发阶段转入完成阶段，对该项目的研发支出自其转入完成阶段时停止资本化，并将该研发项目相关资本化金额转入无形资产核算并进行摊销。植保研发项目自进入初期开发阶段至达到完成状态通常需要 3~5 年，发行人会定期对项目进展进行监控并在系统中进行更新，并将已达到完成状态的项目转入无形资产并进行摊销。

(2) 种子研发项目

对于大田作物种子研发项目，发行人在该类研发项目自育种第六阶段迈入商业化阶段时将其认定为达到预定用途，将资本化金额转入无形资产并开始摊销；对于蔬菜种子研发项目，当研发项目自育种第五阶段迈入商业化阶段时将其认定为达到预定用途，将资本化金额转入无形资产并开始摊销。由于季节性原因及育种资源限制，种子研发项目自进入早期研发阶段至转入无形资产通常需要 6~8 年。发行人会定期对项目进展进行监控并在系统中进行更新，将已达到完成状态的项目转入无形资产并开始摊销。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植保及种子研发项目在达到预定用途时，发行人停止资本化并将其转入无形资产，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相关研发项目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转无形资产的计量准确、完整。

(二) 同一育种计划在早期开发阶段和后期开发阶段对研发支出是否存在不同的会计处理

发行人的育种计划可分为发现、概念验证、早期开发、后期开发和预商业化五个阶段，其典型过程如下：



上述阶段中，公司对发现及概念验证阶段的研发支出进行费用化，对处于早期开发和后期开发阶段的符合条件的育种计划产生的研发支出进行资本化。当一个产品进入预商业化阶段时，该研发项目视作完成，相关资本化研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并开始摊销。

发行人的种子研发项目在进入开发阶段并满足条件开始资本化后，极少会出现于开发阶段由于市场不利变化、法律、监管或技术等原因造成育种计划不满足资本化条件，并将后续研发支出转为费用化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1) 市场出现不利变化的情况

市场的变化会对公司研发项目的原材料投入及研发方向产生影响，但市场的变化通常是缓慢进行的，一个育种计划自进入早期开发阶段至商业化需要 6~8 年时间，在此期间公司可持续跟进市场变化并不断调整研发方向及研发策略；此外，育种计划通常于后期开发阶段才会针对市场对于目标产品的需求对基因及性状做特定筛选，当市场需求出现变化时，公司可基于此前的早期开发阶段成果及时调整方向以适应市场需求，无需对整个育种计划进行终止。

(2) 使用第三方种质许可权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

发行人的部分育种计划涉及使用第三方种质，但其使用范围不会因该种质使用许可权在涉及法律诉讼等问题而无法使用时，对整个育种计划产生重大影响，致使其不符合资本化条件。

(3) 在研产品受监管影响而被禁止生产、销售或进口

育种计划的监管风险主要集中于是否会触发生物多样性公约及相关协定。发行人设立了相关系统来对管理此类风险，并在其种质资源引入新性状时与协定中涉及的相关条款及国际公约进行核对，确保其研发产品不会受监管影响。

(4) 育种计划或性状的非正常技术性研发失败

发行人的育种计划极少情况下会在特定地区出现技术性研发失败，主要是受育种过程中化学品造成的不良反应、极端天气、病虫害、茎秆倒伏或其他种质污染等因素影响。但对于同一育种项目，发行人通常同时在多个地区同步开展以规避上述技术性风险，因此该类风险不会对整个育种计划产生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瑞士先正达的种子研发项目未出现因市场、法律、监管及技术等原因研发失败，造成研发项目资本化终止并将后续研发支出费用化的情况。

发行人每年对资本化研发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存在重大研发失败风险或其他减值因素的项目计提减值。报告期内，瑞士先正达的种子研发项目仅于 2020 年对谷物种子研发项目计提了 2,597 万元减值，主要是由于公司基于战略决策决定退出中东地区的硬质小麦种子市场，并对相关研发项目停止资本化。上述减值项目的减值金额占 2020 年瑞士先正达种子研发项目资本化金额比例为 1.98%，整体占比较小。2021 年及 2022 年，瑞士先正达未对其种子研发项目计提减值。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因战略调整，将其硬质小麦的育种计划资本化终止并计提减值，未出现因市场、法律、监管及技术等原因研发失败，造成研发项目资本化终止并将后续研发支出费用化的情况。除上述资本化终止项目外，发行人对于同一育种计划在早期开发及后期开发阶段不存在不同的会计处理。

(三) 进一步论证报告期内研发支出资本化政策是否一贯执行

公司根据其不同业务产品条线及不同主体研发项目的特点、流程及费用性质，将研发项目分为研究阶段及开发阶段，对于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开发阶段的支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在同时满足以下五个条件时符合资本化条件：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019 年 SmartChoice 系统升级前，由于其系统中数据无法与 ERP 和 SBFC 财务报告系统中数据的形成对应关系，相关研发支出无法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中第 5 条，因此公司未能对瑞士先正达的研发支出进行资本化。系统升级后，公司通过在 SmartChoice 系统和 ERP 系统及 SBFC 财务报告系统间建立科目映射关系和定期核对程序，由此实现了对研发费用的矩阵式管理及核算，相关研发支出可以可靠计量，因此系统升级后，瑞士先正达的研发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支出资本化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关于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会计政策及执行具备一贯性。

三、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 1 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研发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执行运行有效性测试；
- 2 与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 SmartChoice 系统升级前后的运行规则，对升级后的 SmartChoice 系统进行测试及核查，包括对其相关内部控制进行运行有效性测试以及对其系统运行规则进行核查；
- 3 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取得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相关制度文件，了解公司各主体、业务条线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划分节点、划分依据、资本化政策及转入无形资产的时点、依据及后续摊销政策等；
- 4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支出明细账及转入无形资产明细表，检查研发费用资本化后转入无形资产时点的准确性，复核加计数及转入无形资产金额是否正确，并与报表数核对
- 5 在抽样的基础上，针对研发支出中已经资本化的部分获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相关依据文件，对其描述内容进行检查，评价其是否符合从研究阶段到开发阶段的要求。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 2019 年 SmartChoice 系统升级后，对于系统升级前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发行人仅对升级之后满足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进行资本化，相关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的计量准确、完整；
- 2 发行人对同一育种计划在早期开发阶段和后期开发阶段的研发支出会计处理一致；
- 3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研发支出资本化政策执行具备一贯性。

问题 25：关于完善首轮问题：（1）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一步对首轮问题 18 “关于票据结算” 相关说明事项补充发表意见；（2）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一步对首轮问题 19 “关于商誉” 相关说明事项补充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申报会计师进一步对首轮问题 18 “关于票据结算” 相关说明事项补充发表意见

申报会计师对首轮问题 18 “关于票据结算” 相关说明事项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 1 发行人对收取商业承兑汇票制定了相应政策和控制制度，发行人票据相关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均已正常兑付，未出现商业承兑汇票无法兑付的情况，因此未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揭示无法兑付的风险；
-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转让或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存在真实的贸易背景。

二、请申报会计师进一步对首轮问题 19 “关于商誉” 相关说明事项补充发表意见

申报会计师对首轮问题 19“关于商誉”相关说明事项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 1 发行人已于合并日充分识别瑞士先正达的可辨认净资产，并聘请专业机构按照会计准则要求估算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具有准确性；
- 2 发行人商誉减值测试中充分考虑了潜在的现金流流出、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 3 发行人对商誉事项的会计处理、信息披露和审计评估情况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

本专项说明仅为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就《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提供说明之用，未经本所的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婷



中国北京

张欣华



2023 年 3 月 20日